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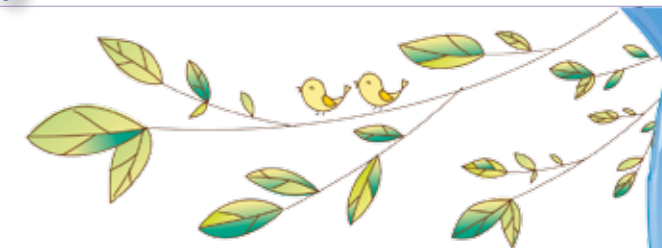


# 幸福墾丁·我的家

墾丁國家公園住民服務手冊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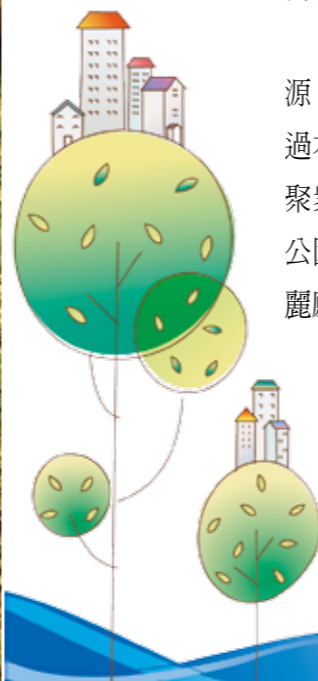


墾丁國家公園行政轄區涵蓋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計19個村里，居民約1萬8千多人。為提供在地居民詳實、便利的資訊、建構溝通管道、便民及為民服務，並與當地住民建立友好關係，因此編製本手冊。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保育、教育、遊憩以及學術研究多元功能，歷年來除各項經營管理建設外，積極致力於解說服務及保育研究，並出版各種解說書籍、手冊、摺頁等刊物，期望提供不同主題及不同對象的解說資料。

「幸福墾丁 我的家－墾丁國家公園住民服務手冊」內容主要針對在地的居民需求而設計，包括：墾丁國家公園的景觀據點介紹、本處各課室業務職掌及服務民眾的項目、各項民眾陳情案件申辦須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表（含各種申請表單）、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公告事項、門票資訊、日出潮汐、據點開放時間、恆春半島商家折價券、園區有毒生物防治等。以上繁多的資料為了讓居民易於閱讀、便於使用，並將生硬的法條規定加以改寫，製成表格，使讀者一目了然，更可直接使用手冊內的各式表單提出申請。

國家公園裡的居民是與國家公園共享自然資源、共同承擔環境責任的生命共同體，期望透過本書作為與民眾溝通、為民服務的方式，凝聚眾人愛鄉護土的意識，培育出共同維護國家公園的使命感，也為恆春半島勾勒永續發展的美麗願景。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謹誌

# 目錄

## Contens

### 1 意象墾丁 6

- ◆幸福曼波－墾丁印象 /7
- ◆墾丁浪漫四重奏 /12

### 2 墾丁服務網 14

- ◆各課室業務掌職及聯絡方式 /16
  1. 企劃經理課 /17
  2. 環境維護課 /18
  3. 遊憩服務課 /19
  4. 保育研究課 /20
  5. 解說教育課 /21
  6. 管理站 /22  
(鵝鑾鼻、貓鼻頭、南仁山、後壁湖)

### 3 在地工商服務 24

#### ◆住民須知相關法令 /26

1. 國家公園法 /26
2.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及裁罰金額 /32

#### ◆人民申請案件申辦須知及表格 /34

1.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設置旅館申請 /35
2. 國家公園範圍內原有建築物之修繕申請 /38
3. 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申請 /40
4. 檔案應用申辦須知 /42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申請 /46
6.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 /48
7. 土地開墾許可申請 (含整地、填土、挖土) /50
8.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含農業用地證明) 申請 /52
9. 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 /54
10. 雜項執照申請 /56

### 4 戀戀吾鄉 58

#### ◆遊憩據點介紹 /60

1. 車城鄉 /61
2. 滿洲鄉 /68
3. 恆春鎮 /76

#### ◆認識有毒生物 /96

#### ◆各據點門票及開放時間 /126

#### ◆停車場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 /127

### 5 墾丁好康情報 129

#### ◆商家折價卷 /129

#### ◆節能減碳小撇步 /159

1

# 意象墾丁

幸福曼波—  
墾丁印象。



昔日的歲月痕跡  
刻劃出最美麗的國境之南

西元1877年

清政府招撫局自中國廣東潮州一帶

募集大批壯丁到此墾荒，

為紀念這些筭路藍縷、

以啓山林的開「墾」壯「丁」，因而得名~



### 美麗的故事從這裡開始~

台灣這塊美麗寶島歷經無數戰火，風雨飄搖中堅毅的國人依舊勇敢前進，憑著一股信念打造出最美麗的福爾摩沙。1961年起，臺灣開始推動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育工作，撒下了美麗種子於全臺生根發芽，經過數10年的蟄伏醞釀，終於在1982年9月，於台灣最南端綻放出第一朵芬芳，並於19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國家公園保育、育樂與研究等各項經營管理業務。

### 戀戀墾丁陸海空~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台灣南隅的恆春半島，三面環海，匯聚了太平洋、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的豐富資源，陸地則多為低山及丘陵台地為主，是台灣

唯一一個涵蓋陸地與海域的國家公園，總面積達33268.65公頃。由於百萬年來地殼運動關係，陸地與海洋彼此交會影響，造就了本區高位珊瑚礁、海蝕地形、崩崖地形等奇特的地理景觀。特殊的海陸位置加上熱帶氣候的催化，此孕育出豐富多變的生態樣貌，海岸林帶的植物群落尤其特殊罕見；每年大批候鳥自北方飛來過冬，數量之多蔚為奇觀；海底的珊瑚景觀更是繽紛絢麗，為墾丁國家公園妝點出卓絕風貌。





#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區域圖

## 陽光季節風~

本地區屬熱帶性氣候，終年氣候溫和，炎炎夏日7月天的平均氣溫為攝氏28.3度，而1月寒冬的溫度也沒有相差太大，平均氣溫為攝氏20.5度，一年四季氣候宜人、草木不枯。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2200mm，多集中在5月至10月，占全年降雨量約82%，11月至翌年4月則為乾旱季節，特別是10月至翌年3月期間，東北季風在當地地形效應下風力特強，每秒達10至17公尺，成為恆春半島著名的特有現象，俗稱「落山風」。

## 共生永續的南方淨土~

得天獨厚的地利位置與氣候條件，讓墾丁擁有獨特的熱帶生態資源與豐富的海底景觀，成立20餘年來，在歷任處長與同仁戮力經營下，不僅是生物多樣性的自然寶庫、生命科學的研究基地、環境教育的自然教室、更是國民旅遊的休閒勝地。

國家公園是百年的自然事業，也是隨著時代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服務事業，1984年墾丁國家公園在台灣島嶼南端畫出一道彩虹，勾勒出多采多姿的繽紛景致，這是我們大家共擁的珍貴寶藏。在歷經草創期階段性環境整建及遊憩據點設計畫後，我們的經營管理方向已轉趨強調精緻、效率、品質及創新的服務理念。墾丁國家公園未來的發展目標將朝永續發展與全民參與的方向前進，呈現國家公園與當地共生共榮的價值與意涵，在自然保育前提下發揮遊憩功能、提昇服務品質。

大隱隱於市的感動，還有下個世紀的等待

讓我們一起攜手努力，共同打造更美麗的福爾摩沙！幸福的家園！



# 墾丁浪漫四重奏。

## 2011年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 1 | 2 | 3 月

- ★1月 走進龍鑾潭水鳥之旅
- ★1月 龍坑地質之旅
- ★2月 擁抱自然之旅〈2天1夜〉
- ★2月 台灣最南點之旅
- ★2月 龍坑地質之旅
- ★3月 恆春三寶風之韻
- ★3月 恆春半島民俗植物之旅
- ★3月 尋幽探祕-欖仁溪生態之旅
- ★3月 鵝鑾鼻巡禮暨足印南疆



### 7 | 8 | 9 月

- ★7月 我是小小保育尖兵
- ★7月 看誰在躲貓貓-昆蟲之旅
- ★7月 海天一色-愛上墾丁
- ★7月 如魚得水-浮潛體驗活動
- ★8月 龜山人文歷史之旅。
- ★8月 我是小小保育尖兵
- ★8月 蝴蝶，飛呀！
- ★8月 海上飛-衝浪體驗活動
- ★8月 如魚得水-浮潛體驗活動
- ★9月 護送螃蟹過馬路
- ★9月 東海岸行腳
- ★9月 白鷺鷥的祝福-龍鑾潭賞鳥活動
- ★9月 「果」珍幸福-植物趣談
- ★9月 閩南式建築之旅



### 4 | 5 | 6 月

- ★4月 春天的旅行-東海岸
- ★4月 風之頌-恆春民謠吟唱會
- ★4月 春遊南仁山
- ★4月 建國百年自行車活動
- ★4月 潮”著海邊尋寶去!-潮間帶生物探索
- ★4月 社頂說故事人文之旅
- ★5月 我的大自然博物館
- ★5月 海裡來的簡訊-認識海岸漂流物
- ★5月 南十字星空之旅
- ★5月 鳥世界探索
- ★5月 海上扁舟-獨木舟體驗活動
- ★6月 台灣最南點歷史之旅
- ★6月 恆春半島民俗植物之旅
- ★6月 阿朗壹古道探索
- ★6月 梅花鹿尋蹤
- ★6月 「花」現墾丁-微觀世界
- ★6月 貓鼻頭大地之旅



### 10 | 11 | 12 月

- ★10月 關山人文生態之旅
- ★10月 東海岸星聆日記
- ★10月 白鷺鷥的祝福-龍鑾潭賞鳥活動
- ★10月 滿州賞鷹博覽會
- ★11月 風的故事風吹砂巡禮
- ★11月 社頂說故事
- ★11月 龍鑾潭水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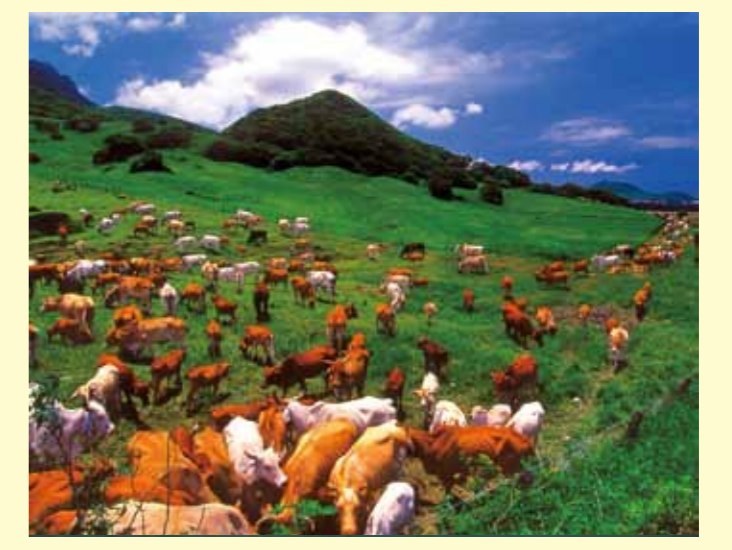


2

# 墾丁服務網



富足人生—  
墾丁慢活。



庸碌的城市生活  
充滿速度感  
試著腳步放輕  
沏一壺幸福滋味  
享一記蔚藍海風  
人生 夫復何求

# 組織職掌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架構圖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08-8861321

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861-3210

網路即時通：進入本處網站首頁右下角點按「網站總機」，即可與客服人員即時通話。

處長室，分機 201~209

企劃經理課，分機 210~219

環境維護課，分機 220~229

遊憩服務課，分機 230~239

保育研究課，分機 240~249

解說教育課，分機 250~259；500~515

主計機構，分機 260~265

人事機構，分機 270~272

政風室，分機 277~278

行政室，分機 280~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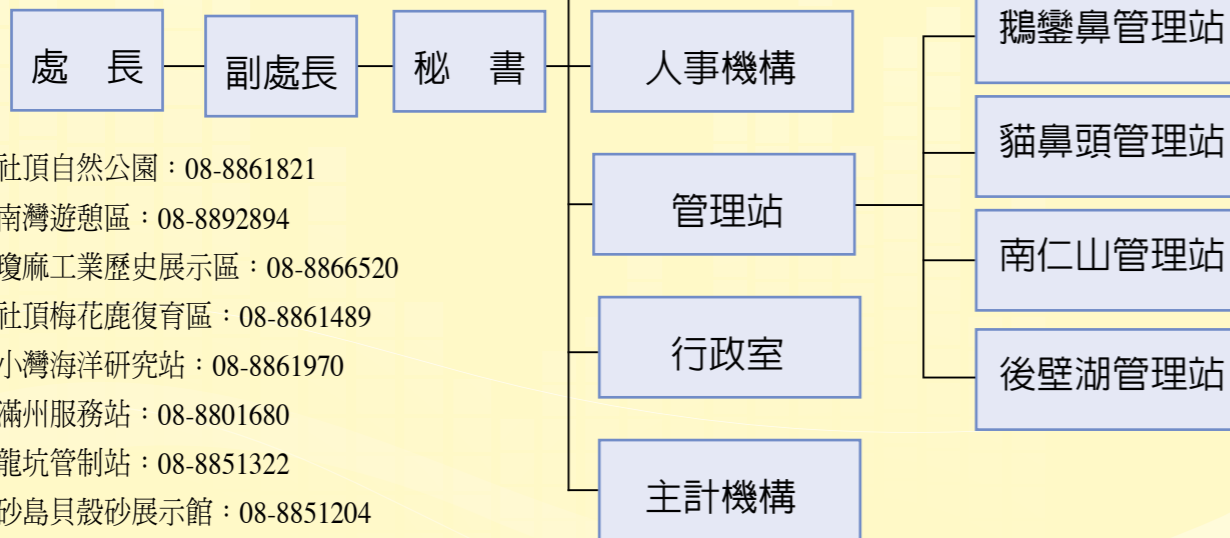
警衛室：555、556

鵝鑾鼻公園管理站：8851101

貓鼻頭公園管理站：8867520

南仁山管理站：8811095

後壁湖管理站：8867041-2



社頂自然公園：08-8861821

南灣遊憩區：08-8892894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08-8866520

社頂梅花鹿復育區：08-8861489

小灣海洋研究站：08-8861970

滿州服務站：08-8801680

龍坑管制站：08-8851322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08-8851204

龍鑾潭自然中心：08-8891456

## 【企劃經理課】

### 負責業務範圍

- ▶ 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 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 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 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 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 國家公園法規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 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 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 其它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08-8861542


08-8862085



## 【環境維護課】



 08-8861543

 08-8861432

### 負責業務範圍

- ▶ 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的規劃。
- ▶ 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的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 本區域內經管土地的防災治理工程。
- ▶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的拆除。
- ▶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 ▶ 其它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 【遊憩服務課】

### 負責業務範圍

- ▶ 本區域內遊憩區的經營管理。
- ▶ 本區域內遊憩事業的推動及督導。
- ▶ 本區域內遊憩設施的維護管理。
- ▶ 各遊客服務中心與收費站的經營管理及督導。
- ▶ 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的協助及執行。
- ▶ 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的研訂及收費管理。
- ▶ 本區域內有關生態旅遊推動。
- ▶ 其它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08-8861544

 08-8862044




## 【保育研究課】

### 負責業務範圍

- ▶ 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的執行。
- ▶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人文史蹟的調查、登錄、研究及管理。
- ▶ 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的野生動物及植物復育計畫執行。
- ▶ 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的核發及管理。
- ▶ 本處圖書期刊資料的建立管理。
- ▶ 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的管理。
- ▶ 進入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的執行。
- ▶ 本區域內違法盜採、盜獵、盜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的處理復舊及監督。
- ▶ 其它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08-8861545

 08-8861549





## 【解說教育課】

### 負責業務範圍

- ▶ 本區域內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的規劃、研究及推廣。
- ▶ 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的編印、視聽媒體的設計及製作。
- ▶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的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的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的核發。
- ▶ 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的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
- ▶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的擬訂及執行。
- ▶ 其它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08-8861546

 08-8862046



## 【管理站】 (鵝鑾鼻、貓鼻頭、南仁山、後壁湖)

### 負責業務範圍

- ▶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的維護、保育及巡查。
- ▶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的維護管理。
- ▶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 ▶ 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的清潔及維護管理。
- ▶ 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的協助。
- ▶ 其它有關站區域內的管理事項。

### 鵝鑾鼻公園管理站

08-8851101

08-8851441

### 貓鼻頭公園管理站

08-8867520

08-8867527

### 南仁山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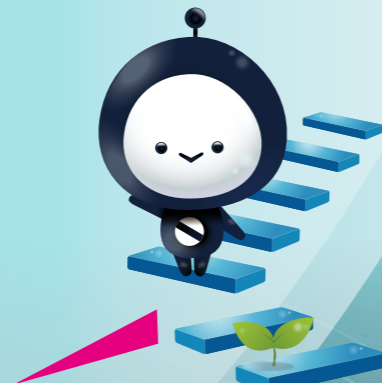
08-8811095

08-8811095

### 後壁湖管理站

08-8867041-2

08-8867041



Not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

將一顆100瓦的白熾燈泡汰換為1顆20瓦的省電燈泡，1年就可省下280元的電費，並少排放64公斤的二氧化碳。

3

# 在地工商服務



四季如歌

## 暢遊墾丁



一望無際的湛藍

延著青山來回盪漾

日復一日

溫柔地將尖峻岩石環抱滋潤

替他們換上一席輕柔外衣

# 住民須知相關法令

## 【國家公園法】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公布機關】總統

【異動經過】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八七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2、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3、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4、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5、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6、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7、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8、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9、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10、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它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1、一般管制區。
- 2、遊憩區。
- 3、史蹟保存區。
- 4、特別景觀區。
- 5、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1、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2、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3、污染水質或空氣。



- 4、採折花木。
- 5、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6、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污物。
- 7、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8、其它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爲。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 1、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2、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3、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4、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5、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6、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7、溫泉水源之利用。
- 8、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 9、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10、其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爲，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1、古物、古蹟之修繕。
- 2、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3、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爲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爲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 1、引進外來動、植物。
- 2、採集標本。
- 3、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爲供學術研究或爲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爲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爲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爲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爲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本項資料僅供參考，條文內容仍以總統府公報之登載爲準)



##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八日

【公布機關】內政部

【異動經過】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八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九九一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一六二〇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實施日期。
-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本項資料僅供參考，條文內容仍原始刊登公報之登載為準）



#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及裁罰金額】

違反事項		罰鍰金額
1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000元
2	污染水質或空氣	3000元
3	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上加刻文字或圖形	1500~3000元
4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污物	1500~3000元
5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1500~3000元
6	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3000元
7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000元
8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3000元
9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3000元
10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3000元
11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3000元
12	溫泉水源之利用	3000元
13	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3000元
14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	3000元
15	其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3000元
16	禁止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及標本。	3000元
17	禁止採取、販賣、陳列石筍、鐘乳石、古生物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它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	3000元
18	禁止於國家公園遊憩區內所指定之商店攤販區以外的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3000元
19	禁止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或主要道路旁20公尺內放牧牲畜。	3000元
20	禁止違規放置貨櫃、車體活動房屋、攤架等類似構造物。	3000元
21	禁止從事沙灘車、滑砂、陸上遊艇之活動行為。	3000元
22	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之大尖山、青蛙石、帆船石從事攀爬之行為。	3000元
23	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3000元
24	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的出火特別景觀區從事燒烤及跨越火源欄杆行為。	3000元
25	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投射任何光束、施放天燈，及於遊憩區露營用地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營火。	3000元
26	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進行各項動物放生行為。	3000元

違反事項		罰鍰金額
<b>一般禁止事項</b>		
1.	於公告准許區域或航線外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元
2.	從事未經核准之海域遊憩活動項目。	3000元
3.	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元
4.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3000元
5.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	3000元
6.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有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之行為。	3000元
7.	未依規定承載量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規定承載量全數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者,遊客不得自行從事)	3000元
8.	禁止遊客與尚未合法取得經營權之業者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元
<b>經營業者之禁止事項</b>		
1.	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於本轄海域內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3000元
2.	未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業者。	3000元
<b>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之禁止事項</b>		
1.	未依航行規則騎乘水上摩托車。	3000元
2.	遊客騎乘水上摩托車未由受過本處專業訓練之合格教練陪同；遊客未滿18歲自行擔任駕駛，或10歲以上未滿18歲未由父母出具同意書而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3000元
3.	靠岸時未緩慢駛向沙灘，當水深剩下90公分時未關掉引擎。	3000元
4.	未經活動安全教育之遊客騎乘水上摩托車。	3000元
5.	騎乘水上摩托車時未依規定穿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	3000元
<b>從事潛水活動之禁止事項</b>		
1.	未具潛水能力證明者從事水肺潛水活動。	3000元
2.	進行潛水時未設置潛水活動旗幟及攜帶潛水標位浮標者。	3000元
3.	未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人員陪同下，從事潛水活動。	3000元
4.	未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者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及每次指導人數超過8人。	3000元
5.	未持有合格證明者帶客從事浮潛活動，每人每次指導人數超過10人者。	3000元
6.	潛水活動經營業者在未確認潛水者是否持有合格潛水證照，而任其進行潛水活動。	3000元
7.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在未依規定告知遊客應知事項下，進行潛水活動，並對不遵守告知事項的遊客任其活動。	3000元
<b>船長或船舶駕駛之禁止事項</b>		
1.	船長或駕駛未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元
2.	船長或駕駛未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元
3.	船長或駕駛未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下，即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3000元
4.	船長或駕駛未在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即由潛水者下水從事潛水活動。	3000元
5.	禁止船長或駕駛在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即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3000元



# 人民申請案件申辦須知

為了方便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各位住民們，我們特別針對大家可能會遇到的申請案件，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讓每位申請者可以更快速便捷地完成申辦手續。另外，也將墾丁國家公園內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則予以告知，讓居住於此的住民們可以了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遵守的法規，以免因無心觸法而遭受到不必要的懲處與罰鍰。

1.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設置旅館申請
2. 國家公園範圍內原有建築物之修繕申請
3. 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申請
4. 檔案應用申辦須知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申請
6.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
7. 土地開墾許可申請（含整地、填土、挖土）
8.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含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9. 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
10. 雜項執照申請
11. 人民陳情案件申請



# 1【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設置旅館申請】

承辦單位	企劃經理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215
申請資料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
所需費用	無
應附證件	申請表格
作業時程	個案核定時間不同

## 作業流程圖



### 一、申請方式

採申請許可制，申請人應準備下列文件，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後面附表，填妥後郵寄或直接送至本處。(也可親洽本處索取或由本處網站<http://www.ktnp.gov.tw>下載)
- (二)合法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證明文件：請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三)建物平面圖（應註明建物之建築面積）。
- (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消防、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許可或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設置旅館之條件

- (一)旅館客房數應在16間以上（新設客房數應在50間以內），或總樓地板面積應在200平方公尺以上。
- (二)申請設置之基地面前的道路寬度應在8公尺以上。
- (三)如果旅館的建築物屬於區分所有，而不是整棟建築物作為旅館使用者，應得到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且應設置單獨出入口。
- (四)應先徵得環保、消防、交通等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相關自治規定辦理。
- (五)如申請位置位在本處設置的污水處理系統之地區內者，應納入墾丁污水處理系統、南灣污水處理系統內申請用戶接管；如是以外之地區內者，應依法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經屏東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若需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則應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
- (六)客房數在100間以下者，應配合鄉（鎮）公所清運廢棄物之規定妥善儲存廢棄物，並依鄉（鎮）公所排定之定點、定時放置或配合環保車定時清除；客房數在101間以上至250間者，應於營業場所內適當地點自備垃圾子車放置廢棄物，並配合鄉（鎮）公所之環保車清運；客房數在251間以上者，應將廢棄物委外清運。

- (七)消防設備及使用防火建材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無自備停車位者，應與公、民營停車場業者簽約租用停車位。另應備有防空避難空間，供投宿旅客防空避難使用。
- (九)建築物的外觀、色澤、建材、省水設備、省電設備、太陽能應用、景觀設計等，均應配合綠建築之理念來設計，其法定空地也應綠美化。
- (十)旅館出入口之交通安全事宜應先徵得交通、警政等單位會勘認可後設置。
- (十一)申請設立旅館案件之申請人應與本處協商後捐贈回饋費用，並於審查通過核發許可前繳清。本處對於該回饋費用，將納入國家公園基金管理及支用。**費用計算方式：以申請建築面積乘上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後，再乘上5%的費率，即為捐贈回饋費用之總金額。**

### 三、審查注意事項與後續動作

- (一)申請案件後，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地勘查，逐一審視是否符合條件。
- (二)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業機構會審。
- (三)審查之決定將由本處發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繳交回饋費用之自願書，並於期限內繳清。
- (四)申請人繳清回饋費用後，將由本處核發設立旅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事後向建管（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之變更）、工商登記、旅館管理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手續時，應檢附本證明文件。

### 審核流程：

申請人備妥規定文件向本處申請後，依所附審查表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並進行回饋意願之協議；如申請條件相符，並如期繳清捐贈回饋費用者，准其設置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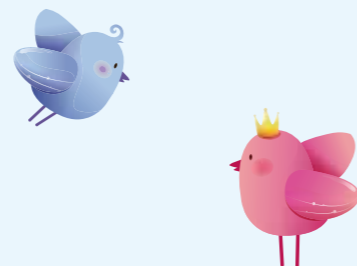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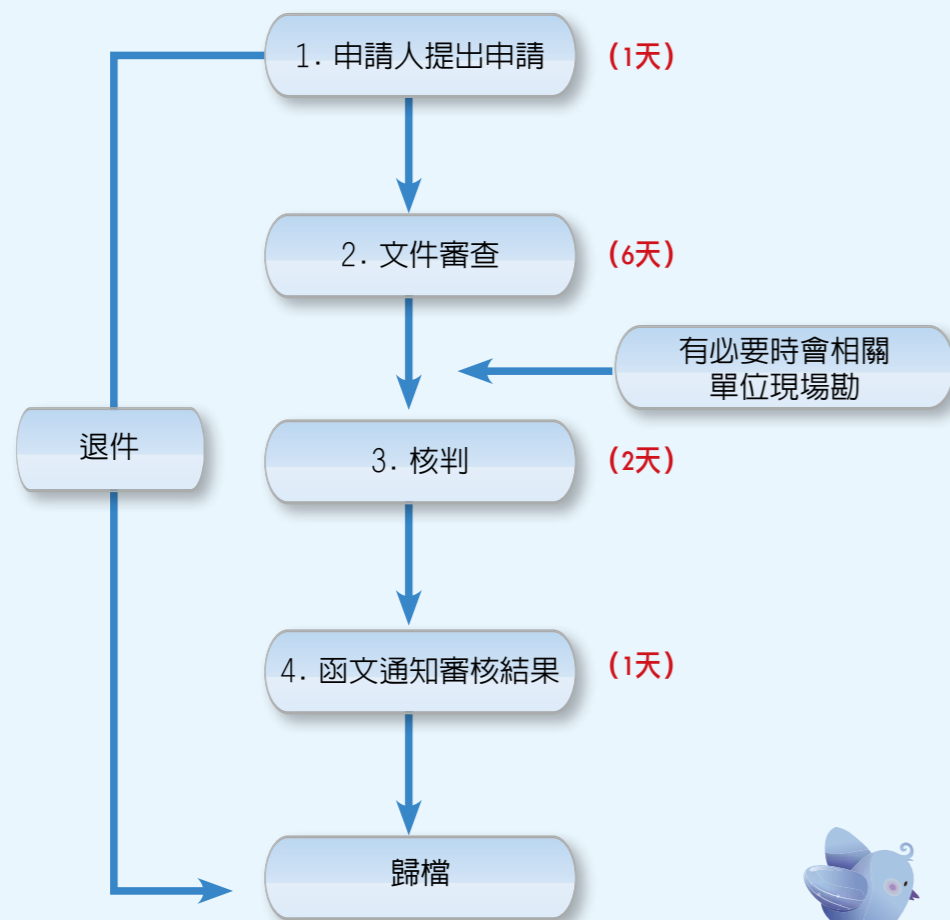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姓名	以下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係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或公司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設置之旅館	旅館名稱			
	旅館所在地址			
	旅館座落土地標示	屏東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請詳細列明）		
	旅館所在之建物	建號	號（無建號者免填）	
		地上一層建築面積	總計： 平方公尺	
		旅館客房數	間	
旅館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平方公尺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請勾選）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最近15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平面圖（最近1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15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最近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或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主管機關許可或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許可或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申請人</span> <span>簽章</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span>中華民國</span>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div>				



## 【國家公園範圍內原有建築物之修繕申請】

承辦單位	環境維護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222
申請資料	(一) 申請人 (二) 受委託代書或建築師
所需費用	無
應附證件	(一)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國有林班地應附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 (二) 戶籍謄本、用電、或門牌證明 (三) 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現況照片、簡易修繕說明及圖說
作業時程	10日

### 作業流程圖



## 修繕申請切結書

主旨：申請於\_\_\_\_鄉鎮市\_\_\_\_路\_\_段\_\_\_\_巷\_\_弄\_\_\_\_號建築物（座落於\_\_\_\_鄉鎮市\_\_\_\_段\_\_小段\_\_\_\_地號），為改善使用環境，擬進行修繕，謹請鑑核。

### 說明：

- 一、案內申請修繕係為改善室內使用環境(屋頂漏水處理及室內裝修)及美化建築外觀(外牆粉刷與面磚、材更新)，期與自然景觀調和(擬參考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之簡易工程。
- 二、所述修繕行為於原有建築物本體上，不涉及建築法第9條之建造行為，亦無有建築面積、高度增加之情形，或為建築法第77條之2原有建築物範圍內之室內裝修。
- 三、若有逾越修繕範圍構成違章事件，將依相關規定自行拆除接受裁罰或補辦建築執照。
- 四、檢附：(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國有林班地應附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

- (二)戶籍謄本、用電或門牌證明
-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現況照片及簡易修繕說明。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申請】

承辦單位	南仁山管理站,鵝鑾鼻管理站
聯絡電話	南仁山管理站：08-8811095 鵝鑾鼻管理站：08-8851101
申請資料	一般社會團體及個人進行生態觀察
所需費用	無
應附證件	上網申請 <a href="http://www.ktnp.gov.tw/">http://www.ktnp.gov.tw/</a>
作業時程	網路即時
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	(一)國家公園法。 (二)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及龍坑生態保護區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其它應注意事項	經獲准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人員，需於申請許可時同步申請預約簡報，進入生態保護區前先至本處指定場所聽取簡介及注意事項，並取得簡報證明後，方可經過證件核對進入生態保護區。



## 進入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申請須知

1. 請於42天前上網申請預約，每週二不受理申請，本處視園區環境，擇期訂定休養期，休養期間亦不受理申請。
2. 本國人士請填寫身分證上姓名，外籍人士則請填寫護照上姓名。
3. 本系統受理申請地點之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每天限額400人，龍坑生態保護區每天限額200人。
4. 由於生態保護區內未有任何人工之安全設施，申請進入之民眾須對自身安全特別注意；另外，申請進入人員當中，至少須有1人年滿18歲，且隨團負責安全問題。
5. 已核可進入保護區之民眾，皆須事先以本處簡報預約系統預約簡報，看完簡報後，方得進入生態保護區，本項簡報可於申請進入日期前3天內(含當日)觀賞。
6. 所有進入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核身分，不符者將不得進入。
7. 開放進入時間：龍坑生態保護區為08:00~15:30；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為08:00~15:00；且必需於下午5點前離開。本處遊客中心開放時間：AM08：10~PM16：50(全年僅除夕休館)。
8. 每天提供8場影音多媒體影片介紹，自早上8:10自下午3:40。有鑑於當天入場時間規定，每日第7場(14:50)及第8場(15:40)，將不提供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簡介影片介紹。每日第8場(15:40)，將不提供龍坑生態保護區簡介影片介紹。
9. 如遇颱風警報、森林火災、豪雨、生物性重大災難（如口蹄疫等）及其它突發性之事件，本處將自動關閉生態保護區，所有人員（含已申請核可者）皆不得進入，本處將發佈新聞稿，不另行個別通知。
10. 本生態保護區禁止攜帶動植物進入，以免影響自然生態，並嚴禁採折花木、丟棄垃圾行為發生。
11. 生態保護區僅設置簡易步道，請穿著適宜之服裝及球鞋，並行走於步道上。
12. 若有問題，南仁山生態保護區請洽南仁山管理站：(08)8811095；龍坑生態保護區請洽鵝鑾鼻管理站：(08)8851101及 龍坑生態保護區(08)8851322；簡報部份（08-8861321轉500）遊客中心服務台，我們將為您服務。
13. 團體或申請人數較多時，建議先行下載 "[進入人員資料名冊範本](#)"，依照範本製作 "進入人員資料名冊" 存檔備用，至依申請步驟至 "進入人員資料" 時，可直接將資料轉入即可，可以節省資料輸入的時間。特別注意建立上開資料必需從A2欄位開始往下輸入，否則系統無法辨識。

1.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覽）本機關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以下簡稱檔卷），應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並說明理由（皆採書面申請）。
2. 代理人如為意定代理者，請出示委任書；如為法定代理人，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若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出示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影本。
4. 填妥申請書後，須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5. 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將會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如依法不得提供閱覽或應依其它法令申請閱覽者，受理單位將會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
6. 申請案件之准駁，將於收受申請書日起30日內決定。
7. 申請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否則將遭駁回。前點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0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8. 經核准應用者，業務承辦單位將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並通知申請人。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

1. 申請人至本處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其核可通知書、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為代理者，代理人應出示核准通知書與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亦可），而代理人亦需準備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應於檔卷閱覽完畢並由本處人員點收無誤後交還。
2. 申請人應用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
3. 進入閱覽處所，不得飲食、吸菸、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終止其閱覽，並記錄之。
4. 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檔案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
5. 申請人應用檔案時，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本處可停止運用權利並記錄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有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之行爲者。
  - （二）有拆散已裝訂完成檔卷之行爲者。
  - （三）以其它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之行爲者。
6. 抄錄檔案時不得使用墨水；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或攝影。
7. 申請閱覽檔案，以複製品為原則。若檔案經電子儲存者，則以影像或複製品提供之。
8. 檔案中如有部分為限制公開，則僅就公開部分提供。
9. 開放時間為（一）～（五）9：00～16：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10. 申請閱覽檔案之費用，申請人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之，閱畢歸還檔案後請至本處行政室出納處繳交費用。

-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B4—2元、A3—3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O)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 電話： (H) (O)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目的)：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它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本人 因 不克為 案親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閱覽、抄錄、複製資料(案卷)，特委任 代為辦理。

姓名或名稱	委任人	受任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任人

簽名蓋章

受任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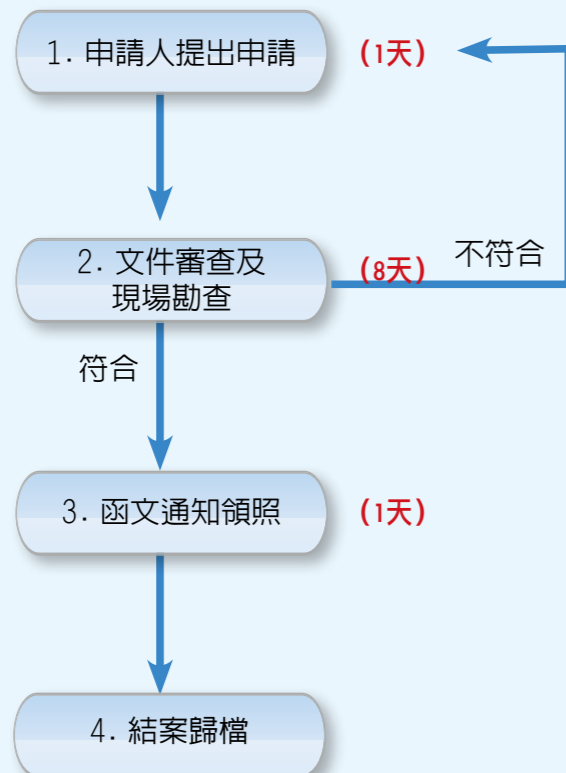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申請】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環境維護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226
申請資料	有需要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置廣告物之團體或個人
所需費用	免費
應附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位置圖
作業時程	10日
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 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二) 本項申請開放網路申請 (三) 以電話預約、網路申請、或公文申請均可

## 作業流程圖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類 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 容				工程 造價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 註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它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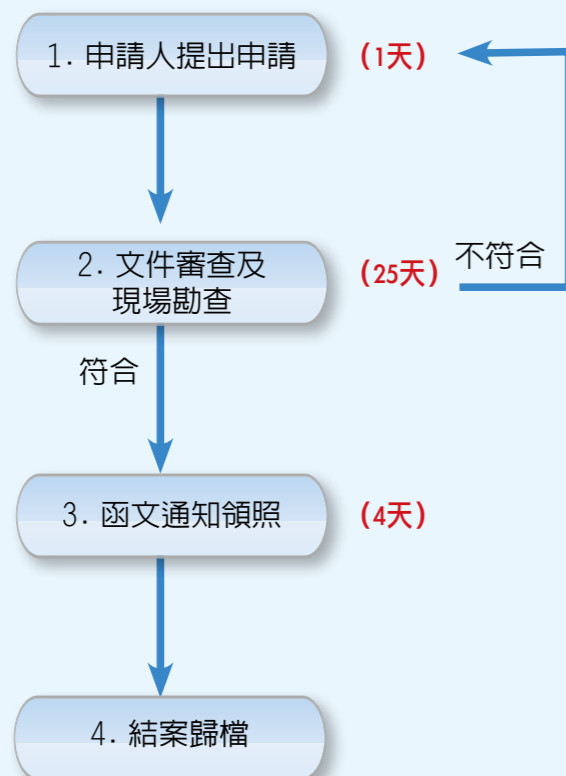
##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

##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環境維護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318
處理時限	30
申請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
所需費用	免費
應附證件	(一) 申請書1份 (二) 合併使用之公私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 限3個月內) (三) 合併使用範圍圖3份 (四) 合併使用之公私有土地現況照片(涵蓋基地全景，期限15天內) (五) 建築線指示圖 (六) 地目「水」、「道」附廢「水」、「道」證明 (七) 公有畸零地如已建築完成者，應附建築物為申請人所有之相關文件
作業時程	30日

## 作業流程圖



公 有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私 有	土 地 標 示	鄉 鎮 市 區	
		段				段	
		小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號	
		地 目				地 目	
		面 積 ( 公 頃 )				面 積 ( 公 頃 )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說 明	地 址	1.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觸畸零地使用規則第_____條規定，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2.建築線指示圖。	
						3.合併公有地上有建物檢討切結書。	
						4.地目為水(溝)者檢附廢水(溝)證明。	
						5.其它必要之證明文件。	
附 件	1.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2.地籍圖謄本一份。						
附 圖：							備 註
							圖 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核發證明。							
此敬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							

## 【土地開墾許可申請（含整地、填土、挖土）】

## 土地開墾許可申請書（含整地、填土、挖土）

承辦單位	企劃經理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219
申請資料	國家公園區內之有開墾土地需要之民衆
所需費用	免費
應附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簡略位置圖 (三) 土地登記謄本 (四) 地籍圖謄本 (五) 土地證明文件 (六)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文" (規劃較大)
作業時程	14日

###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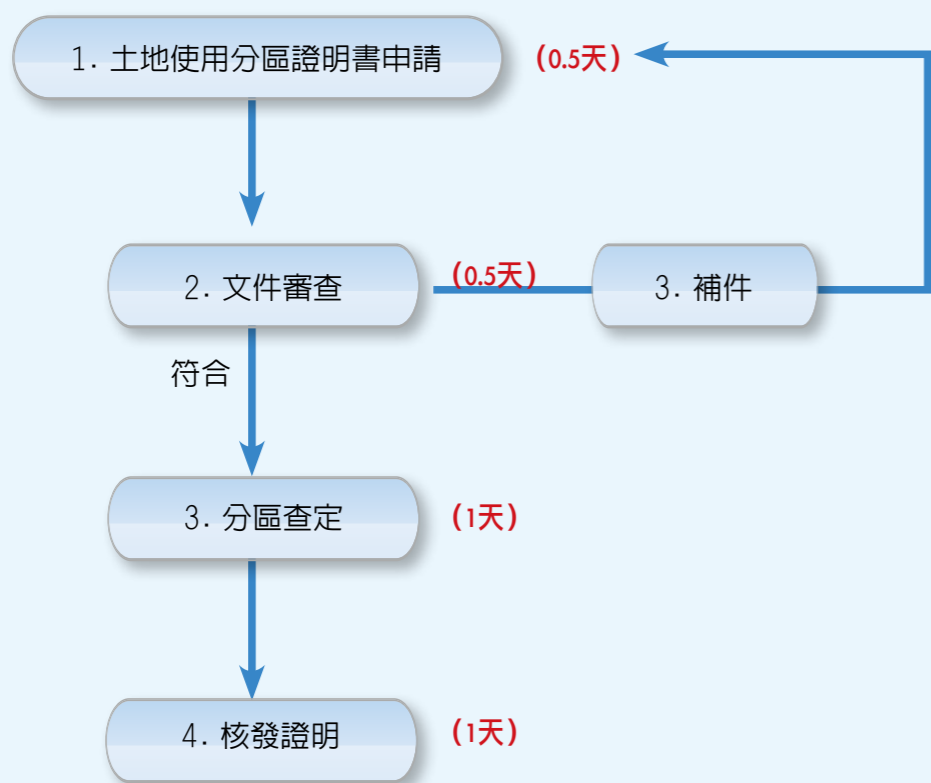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填土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 申請書	
申請土地座落	鄉鎮 段地號： 小段 以上共 筆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日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申請用途（詳填）	
申請施作範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範圍
挖填土石來去處	來： 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運送土石路線圖
水土保持方式（詳述）	
施工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簽章) 持分：
所有權人：	(簽章) 持分：
所有權人：	(簽章) 持分：
本申請書係委託	代理申請。
申請人(受託人)確為土地所有權共有人或權利關係人、或經所有權人同意之委任關係，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事項如涉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請向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並會同本處現場勘查。

##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含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

承辦單位	企劃經理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216
申請資料	一般民衆
所需費用	每筆50元
應附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或由本處代為提供。
作業時程	3日

#### 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證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未勾選清楚者將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p>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座落	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共計 筆	
申請核發份數	份 (以3份為限, 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	
核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請參照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場領取【請攜帶繳費收據到場領取】	

#### 注意事項：

- 收費標準：每筆土地新台幣50元整。
- 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含例假、放假日)申領之地籍圖謄本(電子謄本或紙張謄本)正(影)本乙份, 或由本處代為提供。
- 檢附影本時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之字樣, 並簽名或蓋章憑辦。
- 本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為3個工作天。
- 申請多筆地號如需分別核發者, 請另填列申請書。
- 郵寄一律以平信寄出, 如需以掛號郵寄者, 請自附郵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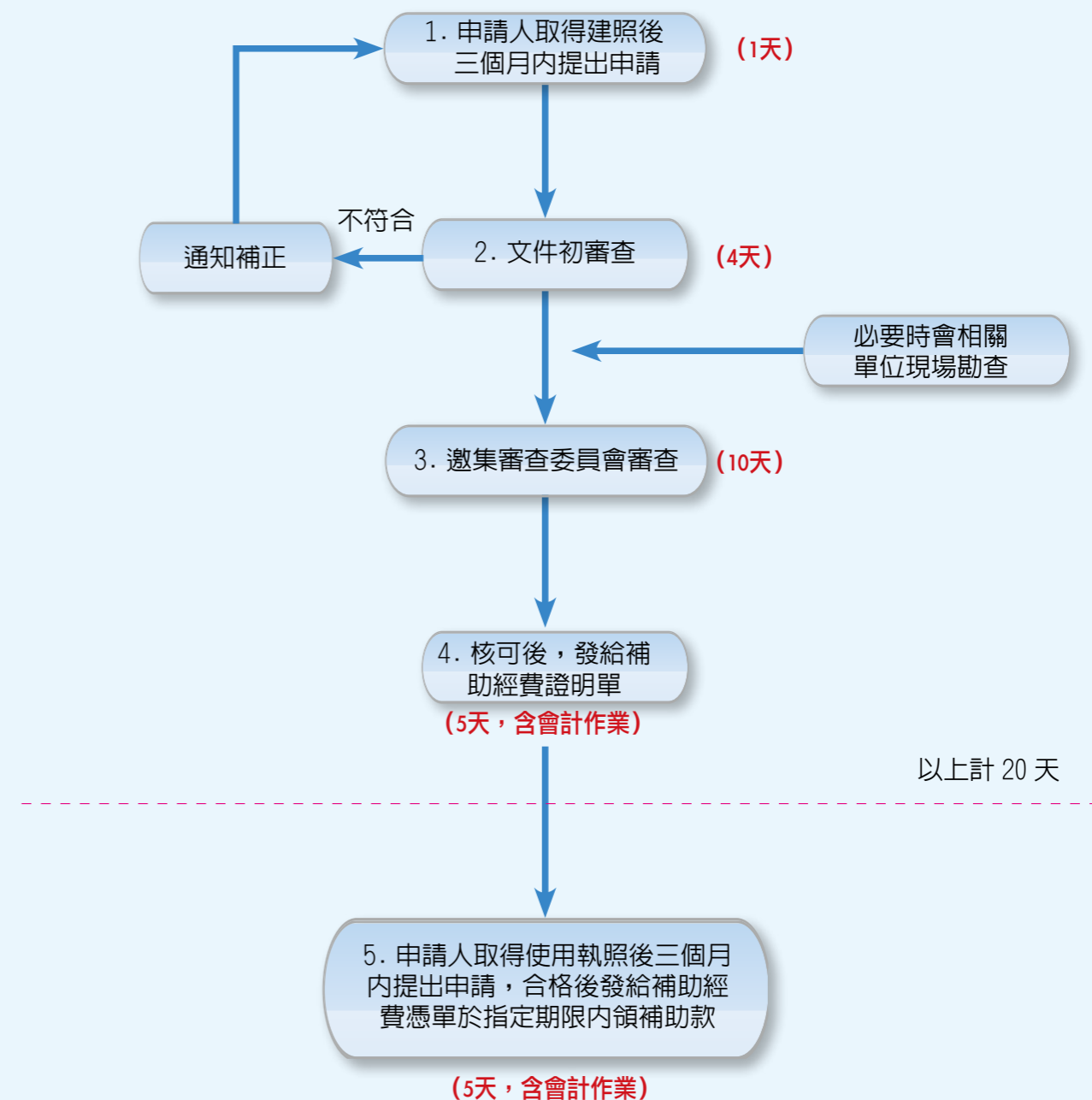
此 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

承辦單位	環境維護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226
申請資料	<p>國家公園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p> <p>於本處指定地區內依規定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p>
所需費用	免費。
應附證件	<p>(一)申請書（自備）</p> <p>(二)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切結書</p> <p>(四)相關圖說</p>
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	<p>(一)申請人於取得建照後三個月內向管理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以綠建築綠化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及污染防治理念補助者，須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本處審查。</p> <p>(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本處審核，經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本處領取補助費，未依期限領取補助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p> <p>(三)補助面積標準：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p> <p>(四)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p>
其他應注意事項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 作業流程圖



## 【雜項執照申請】

(含農、林業用地簡易寮舍、及搭蓋農業生產附屬設施申請)

承辦單位 環境維護課

聯絡電話 08-8861321轉226

申請資料 (一)起造人  
(二)受委託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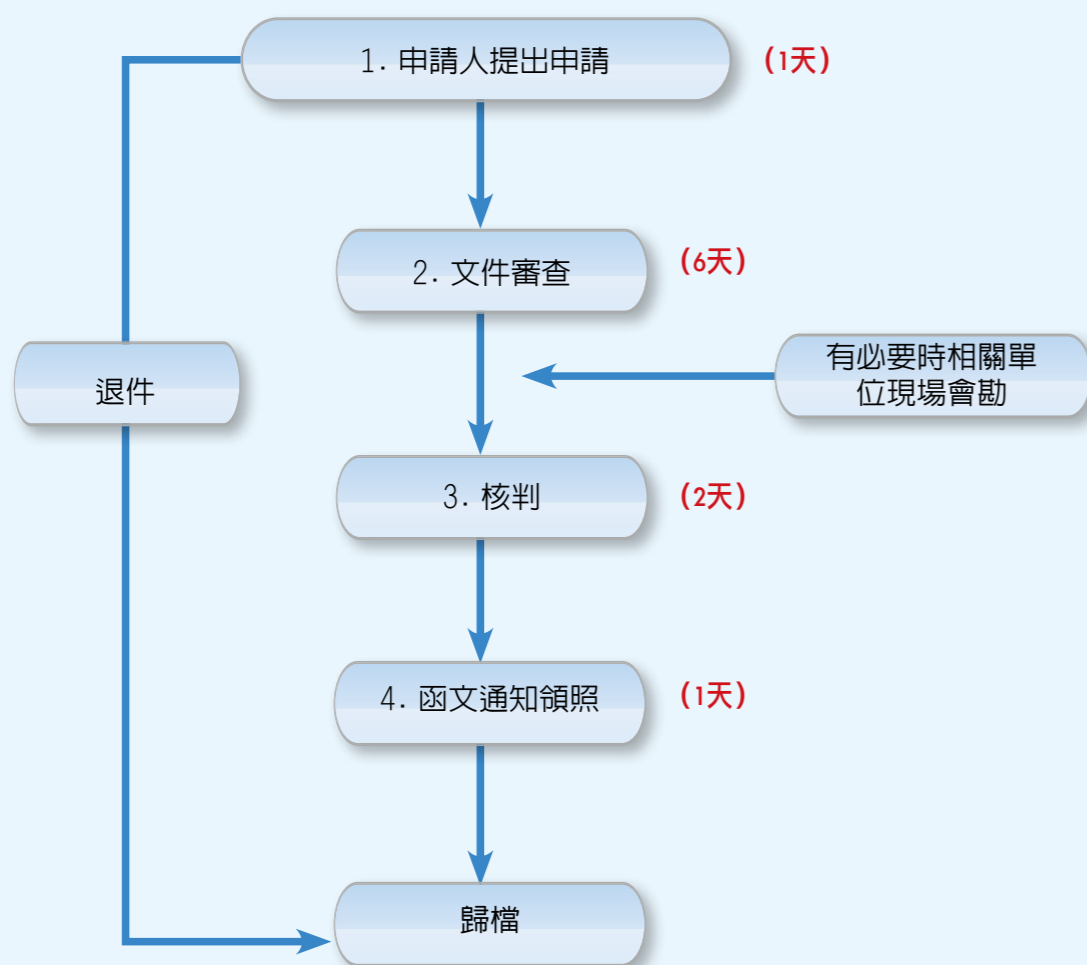
所需費用 免費

應附證件 (一)同建造執照  
(二)農業生產附屬設施應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作業時程 10日

作業準則 含會勘，或供公眾使用者30日

## 作業流程圖



## 雜項執照申請書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它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工程造價】

【5.雜項工作物概要】

【6.原領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竣工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領收人】

4

# 戀戀吾鄉



墾丁容顏

## 風情萬種



古老的境地總有許多不朽的傳說

就像恆春調與搖滾樂的跨界衝突

在無際海洋翻波下劃為一段美麗傳奇

百年來墾丁故事綿延更迭

有如洋蔥滋味層層疊疊

走進21世紀

墾丁溫度熱情不減 持續燃燒～





## 遊憩據點介紹

生活於此的各位住民們對墾丁這個地方相信並不陌生，我們不需要像介紹觀光客般再告訴各位墾丁有哪些好玩的旅遊景點，說不定各位住民們還比我們更清楚更厲害，不過既然每天生活於此，我們都應該對這片土地有更多深入了解。在此我們要訴說的是一段段歷史情緣，告訴各位這些每天相伴於我們身邊，和我們如此親近的許多地方故事，希望大家往後都有更多傳奇故事與美麗感動可以和外來遊客細說從頭話家常，更重要的是希冀大家都能夠以愛戀吾鄉的精神，將這些時代痕跡繼續擴散永遠流傳。



# 車城鄉

車城鄉市街部份古稱「龜壁灣」，是恆春半島開發較早的地區。其名稱由來也有不同傳說，由於車城地形山丘環繞，早期開墾的漢人常與原住民起衝突，爲了自我防範，於是利用木柴築城加以防護，因此名爲「柴城」，爾後並以牛車置於柴城之外以加強防禦，故又稱「車城」。另有一說，乾隆年間，福康安爲剿林爽文之亂駐兵車城，以木爲城故稱柴城。究竟真相爲何如今已不可考，只見遍地鮮甜洋蔥在落山風吹襲下，蘊成台灣最大洋蔥種植區，也間接述說了此地悠久的歷史與先民的努力。



車城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  
服務專線：(08)882-1001，傳真：(08)882-1900

## ◎尖山

尖山是進入恆春半島途中重要的地標，百餘年前，恆春地區仍屬偏遠荒郊，來此墾荒闢地的住民若有親友來訪，必然在此迎候；送客時，也是一路相送至此揮別。尖山高約124公尺，外形似斗笠，其質地與大、小尖山同為墾丁泥岩層中夾帶的礫岩塊，崢嶸的山勢兀立於海岸平野間，極為醒目。



## ◎海口

光緒6年(1880)，為便利運輸，在車城北方2公里海岸處建設港灣，即今之海口村。其地理位置是恆春縱谷平原的最北端，港灣南側曾有一片綿亙的海岸砂丘，俗稱「金沙崙」或「海口沙漠」，又有夢之灣、鼻尖灣、小撒哈拉沙漠之美名，但因人為破壞及防風林擴展而逐漸縮小消失，今已不復舊觀，僅剩小山般的土丘在小漁村中佇立飛揚。目前此處為「藍色公路」的終點泊站。

## ◎福安宮

位於車城鄉福安村的「福安宮」是全台灣最大的土地廟，其前身「敬聖亭」創立於明永曆16年，至今已有300多年歷史，據說當時由於先民定居後水土不服，不堪瘴霧瀰漫、瘟疫肆虐，為了祈求平安康泰，故而奉迎故鄉泉州府之「福德正神」來此建廟奉祀。

正殿的土地公像全身掛滿金牌，為清朝時期受乾隆皇帝褒封，並賜王冠、龍袍一襲，可說是全省最受榮寵、最「神氣」的土地爺；而正殿右壁立有「嘉勇公福康安頌德碑」，為乾隆53年(1788)福康安率軍弭平林爽文、莊大田之亂所留；左壁則有「劉提督碑」，為同治6年(1871)締結「南岬之盟」，劉明燈勒石紀念之碑。其福安宮最大特色就在於金爐，只要將金紙平放於手中，即會自動飄入金爐。



## ◎龜山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西北方的龜山，由於山形酷似海龜從海面爬上岸後欲再轉身入海的形狀而得名。龜山頂上視野廣闊，可遠眺台灣海峽、恆春縱谷，欣賞保力溪與四重溪的河口景緻，最難得之處在於，昔日龜山史前遺址在此出土，是台灣考古學的重要發現地，而早期龜山也曾是日軍重要的軍事要塞，所以遺留有廢棄的軍事坑道。如此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也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特別將它納入探索旅遊景點之一。



「藍色公路」的終點泊站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位於屏東縣車城鄉的海洋生物博物館，西臨台灣海峽，東傍龜山，全區規劃面積約為96.81公頃，是座落山海之間的博物館，其館內的展示涵蓋有「台灣水域館」、「珊瑚王國館」與「世界水域館」，自89年2月開館迄今，正努力朝向社區性、娛樂性、國際性 等全方位領域拓展，以展現海洋豐饒綿延的生命力。

**台灣水域館：**以水的循環為故事主軸，藉由小水滴的旅行呈現台灣從高山上游至無際海洋的水文海域特色，並逐一介紹棲息於其中的各類物種。

**珊瑚王國館：**擁有全亞洲最長的海底隧道，除了珊瑚，還有活力充沛的熱帶珊瑚礁魚群，表現出墾丁熱帶海洋五彩繽紛的海底世界。

**世界水域館：**運用電腦科技，以虛擬實境方式介紹全球的海洋生態，並藉此讓遊客穿梭於虛擬與真實之間，感受遠古時期的海洋、巨大的海藻森林，以及深不可測的深海水域和極地水域。



## ◎後灣

後灣是一個簡樸寧靜的小漁村，海域景觀良好，陸地幅員寬廣，是發展海洋科學及海域遊憩的極佳地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就位於此處。清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軍攻台時，即以此為軍事營址，並留下一座「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紀念碑。



## ◎統埔

統埔原名統領埔，據傳為鄭成功部隊駐兵此處而得名，此地為客家庄，原為一個平凡無奇的小村落，不過卻在電影《海角七號》風潮中成了觀光景點。

清同治10年（1871），琉球船民遇颶風漂流至琅嶠八瑤灣（今滿州鄉九棚海岸），因誤入高士佛社而遭攻擊，其中54人遭原住民殺害，12人獲救，當時統埔庄民協助將遺體葬於雙溪口。此事件引來了日本人的不滿，於是出兵攻打台灣牡丹社，即為歷史上著名的「牡丹社事件」，當時帶兵征討的日軍將領-西鄉從道，將琉球人之墓移至統埔，並立碑紀念。



## ◎四重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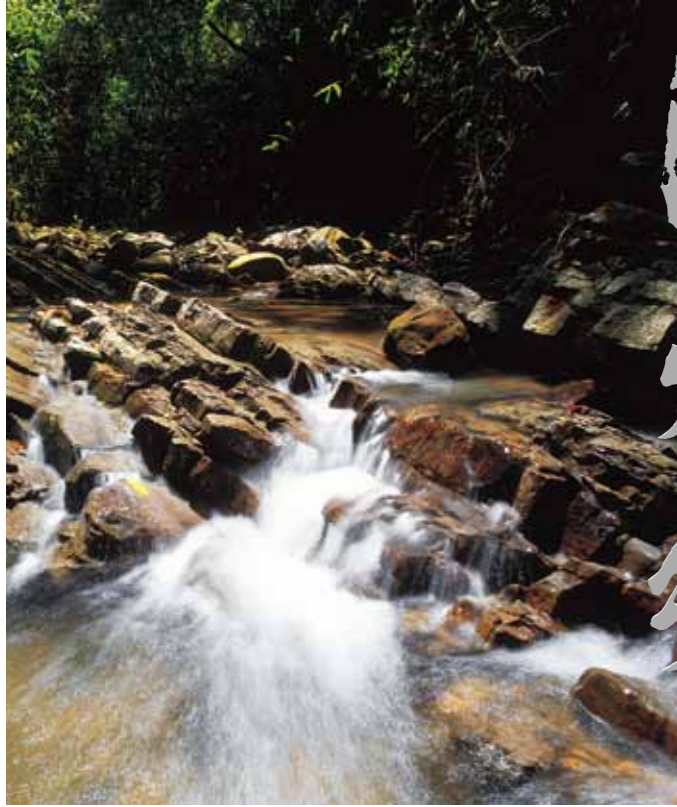
四重溪是通往牡丹鄉的必經之地，因有天然溫泉自地下湧出，故舊稱「出湯」。此處環山盆地，河川貫穿其間，早期居民出入均須涉水步行四層彎島河川，因而有「四重溪」之稱號。日治時代與關仔嶺、北投、陽明山同列台灣四大名湯。四重溪四周群山環抱，泉水湧自山麓，泉溫約45°C至60°C，泉質不含硫磺質，屬於富含石灰質的「碳酸質溫泉」，泉水清澈無臭，可飲可浴，不僅可治關節炎、神經痛等病症，對於慢性消化疾病亦有療效。



## ◎石門古戰場

位於車城鄉四重溪東側，由海拔370公尺的風母山和海拔450公尺的五重溪山相對而成的石門，是四重溪進入牡丹鄉的必經孔道。石門古戰場即是「牡丹社事件」發生時的重要戰場，1874年日軍攻打牡丹社，許多原住民憑藉天險與日軍抗衡而慘遭殺害，當時日軍設置了紀念碑及忠魂碑，以表彰勝利的光榮與紀念戰亡的日軍，但因時日侵蝕到最後只剩基座，之後便在國民黨政府光復台灣後，屏東首任縣長張山鐘認為該碑有辱國風，於是重新以花崗石材設置新碑，並在上面提字「澄清海宇還我河山」，以紀念當年史事。





# 滿州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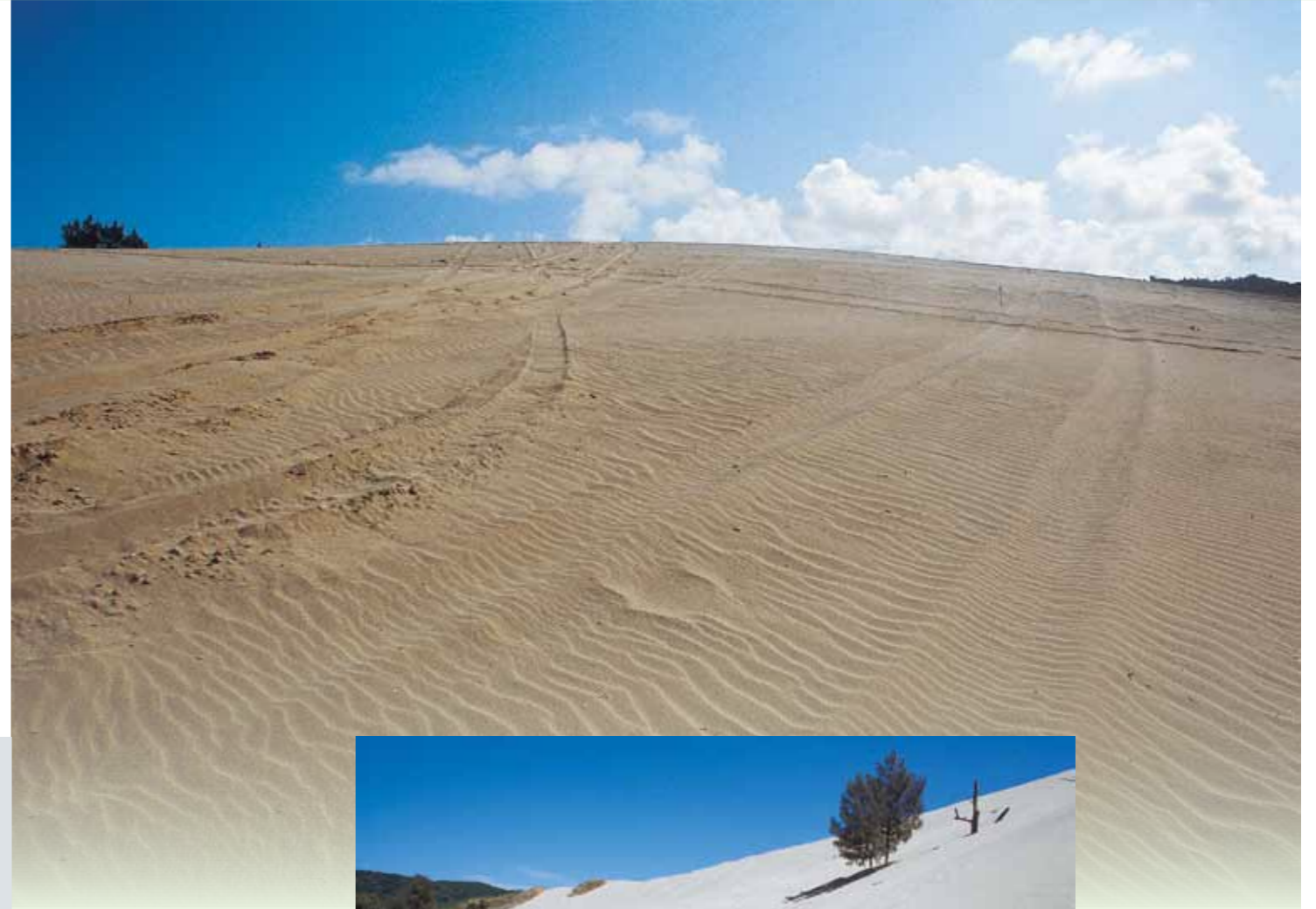


滿州舊名「蚊蟀」，是出自於原住民語「臭氣」的意思，傳說是昔日原住民將狩獵所獲，但食之未盡的食物丟入滿州盆地，因而產生臭氣而得名。到了日治時期，日人認為「蚊蟀」字義不雅，於是改取發音相近的「滿州」替代。

滿州鄉境內有墾丁國家公園內最長的溪流-港口溪，豐沃的溪谷間良田阡陌縱橫，近年來經政府輔導已轉型向牧草發展，有「牧草故鄉」之稱，因山多於平地，每年10月到隔年2月都會有強勁的落山風，平地大多種植牧草，面積達400公頃，以盤古拉草為主，是屏東縣種植牧草最多的鄉鎮，落山風中的青青牧草隨風搖曳，成了滿州鄉內一美麗景緻。

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電話：(08)8801105



## ◎港仔

位於恆春半島東岸的港口溪至九棚一帶，由於地形面對東北季風來向，因此堆積在河口兩側的沉積物，被東北季風吹上岸形成砂丘，構成沿海一系列的海岸砂丘，如風吹砂、九棚、港仔等，其中「港仔大砂漠」就是恆春半島最具規模的砂丘地形，也是國內最壯觀的沙漠奇景，其特殊地形也發展出獨特的沙灘活動。



## ◎九棚

據說清末移居於恆春網紗一帶的朱家，召集鄰居親友共9房至此地墾荒居住，因為「九房」的閩南語音似「九棚」，所以因而得名。在遙遠的數百年前，這裡即是醞釀牡丹事件的始發源頭，九棚海岸舊稱「八瑤灣」，清同治10年(1871)琉球船民遇颶風侵襲而飄流自此登陸，卻不幸遭原住民殺害，因而引發後續一連串歷史悲劇。

隨著時代輪轉，傷痛已經遙遠，現在此地最著名的就是位於滿州鄉港仔村到九棚山之間的「九棚大沙漠」，又稱「港仔大沙漠」，面積廣達200多公頃，是台灣最大沙丘地形，遍佈的白色細沙隨風成型，景象壯觀。

## ◎佳樂水

佳樂水原名為「佳洛水」，即瀑布的閩南語譯音，意指「從高處落下來的水(瀑布)」，也就是現今的「山海瀑」，是國內唯一海崖瀑布。民國64年，已故總統蔣經國先生到此視察，特將此地更名為「佳樂水」，意表安和樂利之意。

區內以層狀砂岩為主體的岩石海岸，由於各層間強度和抗蝕度的差異，久經強風及海浪的侵蝕，而形成如棋盤石、球石、壺穴、蜂窩岩、兔石、海蛙石等奇特的海岸景觀，於是又有「海神樂園」的美譽，是一處絕佳的戶外地理教室。





## ◎港口

港口是一個依山面海的小漁村，地處港口溪注入太平洋之處，每到冬季枯水期，出海口便出現砂堤將河口封住，形成「沒口溪」的特殊景觀。恆春半島的名產「港口茶」就產於此地，是台灣最南端的茶園，歷史已達百年之久，據說道光年間，從福建省遷徙至港口村的朱振准，從武夷山帶了四種茗茶過來，並将它種在宅院後方的山坡上，直到光緒元年，恆春設縣，首任來自福建省的縣老爺因為愛喝茶，在初嚐港口茶後覺得甘美無比，於是慷慨撥地給朱家擴大種植。百年來港口茶在茶葉市場上並不特別有名，多僅限於恆春半島，不過近年來第五代嫡孫，在經過多次品質改良後，已經慢慢打開港口茶名氣。



##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墾丁國家公園東北側的南仁山區，面積約5800多公頃，全區低山綿延，兼具丘陵、山谷、湖沼、溪流、草原等複雜多變的地形地勢，是本省目前僅存的低海拔原始林區，其間孕育1200多種原生維管束植物，約占台灣三分之一。此外，鳥類、蝴蝶、兩生、爬蟲、哺乳類等種類繁多，是生態資源的寶庫，因此被劃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 ◎七孔瀑布

位於滿州鄉永靖村內的七孔瀑布是一個多層瀑布群，層層的潤水沖澗而下，形成一個個深潭，當地人稱為「孔」，由於瀑布群上下共有七個潭穴，所以又稱「七孔瀑布」，瀑布區林相茂密，生物資源豐富，適合健行、溯溪、森林浴等。



## ◎里德

里德村隔著港口溪與滿州村相望，環山屏障的環境成為極佳避風處，加上林木繁茂，是每年秋季灰面鷲過境的夜棲地，而附近的里德橋、山頂橋則是觀賞落鷹現象的賞鳥勝地，每年10月國慶日前後，仰目可見成千上萬灰面鷲盤旋於上空，最佳的觀賞時間為下午3時至5時30分左右。另外，里德村內有座「恆春高砂族教育發祥紀念碑」，據文獻記載是1895年馬關條約開啓日本殖民後，在皇民化政策下，於此設立學校的歷史見證。



Not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2

將7.2瓦的神明燈泡，汰換成0.8瓦的省電LED燈泡，每更換一對神明燈泡，1年就可省下306元的電費，並少排放70公斤的二氧化碳。

恆春舊稱「琅嶠」，為排灣族語的譯音，字義有三種說法：一指「蘭花」、二為「鯊魚」、三是「琉球」的轉音。清同治13年（1874）因牡丹社事件，日軍入侵，清廷對台灣的治理態度轉為積極，於是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統籌台灣海防事務，並於光緒元年（1875年）在琅嶠築城設縣，從此更名為「恆春」。

# 恆春鎮



## ◎ 恆春古城

恆春古地名「瑯嶠」或「琅嶠」，指鳳山縣下林邊以南的地區，為排灣族對一種蘭科植物的稱呼，直到沈葆楨來了之後，因為此地氣候宜人，四季如春，始改名為「恆春」。古城位於恆春鎮的中央，創建於清光緒元年，築有東門、北門、西門和南門，古意濃厚的四座城門，當時為了防禦土著及外國軍事侵擾，因此特在各城門上設置城台、城樓及砲台，並有護城河環繞。130餘年來，古城歷經颱風、轟炸、地震等天災人禍，雖然已非原來樣貌，但仍保持昔時輪廓，經公告後已被指定為第二級古蹟，是目前台灣現存較為完整的清代古城。





## ◎出火

出火位於恆春鎮東門城外，附近的地質為墾丁層（泥岩層），由於泥岩層的裂隙多，所以地底的天然氣便會沿著岩層裂隙冒出地面，讓原本只是鑿井時意外發現的天然氣，卻在點火後至今燃燒不熄，蔚為景觀，尤其夏秋雨季時，裂隙常受阻塞，因此冬春乾季時出火現象則顯得更為壯觀。

## ◎龍鑾潭

龍鑾潭潭面廣闊，滿水面積約175公頃，水深平均3.5公尺，不僅助益農田水利灌溉，也形成美麗的田園景致。每年11月至翌年2月候鳥群集，許多候鳥如鸕、鴿、雁鴨等由寒冷的西伯利亞、中國及日本等地從南遷移，部份留此過冬，為龍鑾潭的湖光山色增添不少自然情趣，可稱之為南台灣的野鳥樂園。西岸的自然中心，則是台灣首座以鳥類生態為主題的展示館，不僅提供靜態的鳥類生態展示，更有動態的鳥類活動觀察。





###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

舊稱「恆春麻場」，西元1901年，美國領事達文生先生自中美洲引進瓊麻，由於恆春半島風勢強烈且多烈日曝曬，所以產製的瓊麻品質優良，經加工後作成的纜繩也曾經成為恆春半島的主要經濟作物，被列為「恆春三寶」之一，不過後來因為石化工業興起而被取代，瓊麻產業因而走入歷史。

民國73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基於保存人文資產、展示地方特色，特將此區整建規劃為「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讓一般民衆也能瞭解瓊麻的發展歷史，與它對恆春半島經濟、生態的深遠影響。



### ◎關山

關山又名高山巖，全區為隆起珊瑚礁台地，海拔高約152公尺。台地上礁石林立，岩溝縱橫，北望可縱覽大平頂傾斜台地的完整剖面及沿途漁村的旖旎風光；往東可鳥瞰恆春縱谷平原、龍鑾潭、東方丘陵；南眺則將貓鼻頭至鵝鑾鼻的海岸線盡收眼底，是墾丁國家公園內觀賞夕照及遠眺的極佳地點。



### ◎罈廣嘴

「罈廣」閩南語就是罈的雙螯，因罈廣嘴的形狀像螃蟹的螯腳所以得名，是一處天然小港灣，現又名「山海」，本區海域景觀富麗、珊瑚、海洋生物種類繁多，也是一處著名的潛水勝地。





## ◎萬里桐

萬里桐是西海岸的淳樸小漁村，以豐富的海底景觀著稱，水深10公尺以下，地形豐富變化，形形色色的珊瑚礁魚類悠游其中，還有貝類、海百合、海星等點綴，是潛水愛好者的聖地，即使不作潛水活動，潮間帶生物觀察也是極佳的選擇。

## ◎白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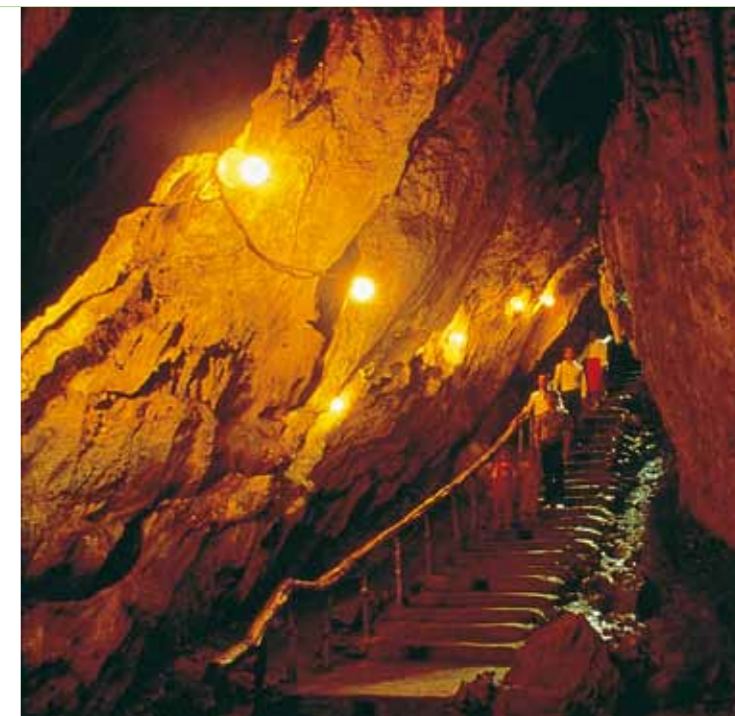
白砂是一處秀麗寧靜的小海灣，全長約400公尺，其潔白純淨的沙灘大部份為貝殼、珊瑚的碎屑所組成，碳酸鈣含量達87.6%。由於白紗的東側有台地為屏障，所以每當冬天東北季風盛行時，海灣仍是風平浪靜，是一個全年適合游泳、潛水、帆船等海上育樂活動的場域。



## ◎貓鼻頭

貓鼻頭位於台灣南端的西側岬角，隔巴士海峽與鵝鑾鼻遙遙相望，由於本區有一塊自海崖崩落的礁岩，外形就像蹲伏的貓，故取名為貓鼻頭。貓鼻頭為臺灣海峽與巴士海峽的分界點，並與鵝鑾鼻形成臺灣最南之兩端，此處有典型的珊瑚礁海岸侵蝕地形，鳥瞰像是女孩子的百褶裙，所以又稱為「裙礁海岸」。因為位於迎風的岬角上，海蝕作用旺盛，形成此區崩崖、海蝕礁柱、海蝕溝、海蝕洞、海蝕壺穴等豐富的小地形景觀，是個極佳的大自然地理教室。





## ◎後壁湖

後壁湖名稱，係來自航道東側的瀉湖區，由於退潮時所出現的瀉湖型態，就如同大光地區居民住家屋後的湖，因此稱為「後壁湖」。後壁湖有著恆春最大的漁港以及最大的遊艇碼頭，屬於漁港跟遊艇港功能合一的複合式港口，春夏漁獲以雨傘旗魚、飛魚、鬼頭刀為主，秋冬則以白皮、黑皮劍旗魚最多。在高潮區有大片的珊瑚沙灘，潮間帶寬度約30米左右，目前浮潛、半潛艇及水上摩托車等水上活動興盛，已成為墾丁海域遊憩活動的樞紐之一。

## ◎南灣

南灣古時稱「大板埕」，日治時期曾是捕鯨場，現則為漁村聚落。由於南灣的海水湛藍所以又名藍灣，長約600公尺的沙灘潔白柔細、弧線優美，適合從事各類沙灘活動，惟在當地派出所正對面的海底，有相當強勁的暗流，玩水時務必遠離該地。南灣遊憩區設有沖洗室、速簡餐廳等設施，可提供至此遊玩的民眾各項服務。

## ◎墾丁森林遊樂區

墾丁森林遊樂區早在日治期間，日本人為了研究熱帶植物在醫學和經濟上的價值，因而引進大量熱帶植物，將它規劃為「墾丁熱帶植物園」；之後便在林務局基於學術研究與育樂兼顧下，在民國57年將它整建為一座極具南國風味的風景區，自始成立「墾丁森林遊樂區」。特別的是全區所遍佈的珊瑚礁岩，皆是由海生動物珊瑚蟲之骨骼，以及貝類遺骸、海藻等沉積而成，因此可推斷本區在若干萬年前應是在海裡面。



## ◎社頂自然公園

社頂附近昔日為排灣族聚落，舊稱「龜仔角」。全區為隆起的珊瑚礁地形，其間偏佈珊瑚礁裂谷、石灰岩洞穴、草生地等景觀。因特殊地形，加上熱帶林木長期受東北季風吹襲的關係，使得

「風剪樹」猶如天然盆景。園內各類植物、昆蟲豐富，群蝶翩翩、蟬鳴處處，目前東側已闢為台灣梅花鹿復育區，是野生動物復育的研究基地。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伴隨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而誕生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時間累積下已經擁有豐富經驗與悠久歷史。本管理處分為行政中心及遊客中心，行政中心主要負責國家公園業務執行與管理；遊客中心則提供諮詢、視聽媒體影片欣賞、引導解說、展示導覽等服務，歡迎各位墾丁住民多加利用，深入了解墾丁之美。



## ◎小灣

小灣位於青蛙石南側、墾丁街末端，白色的貝殼沙灘，在陽光照耀下閃爍金色光芒，由於來此海域活動的遊客相當多，為提供安全的戲水環境，此區已規劃游泳區，並由專業救生員守護大家的安全，是一處游泳弄潮的好地方，也是潛水欣賞珊瑚、熱帶魚等海底奇觀的天堂。

##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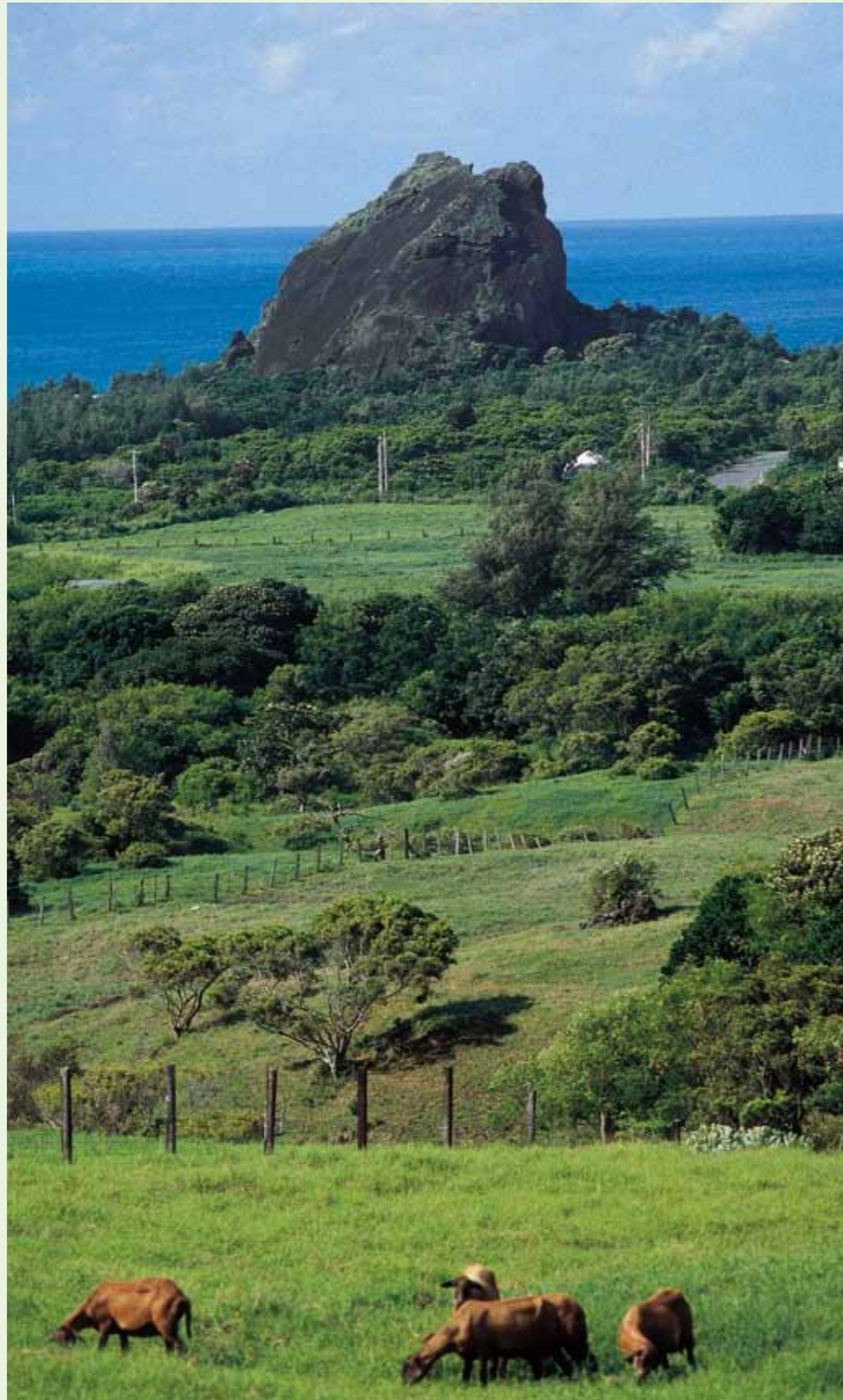
青蛙石北側的青年活動中心，目前由救國團經營管理，提供住宿、用餐、會議等服務。其閩南式傳統建築的三合院、三落院、四合院，有著極為醒目的紅瓦白牆，使之成為墾丁國家公園內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群落。



## ◎青蛙石

青蛙石矗立海濱，位於大灣與小灣之間，從墾丁森林遊樂區向下望，外形有如一隻欲跳下海的青蛙。

它的質地與大、小尖山一樣，屬於墾丁層，是泥岩層中夾帶的礫岩塊。環繞青蛙石的路徑可清楚觀察它的岩性，及受浪侵蝕形成的海蝕凹壁、海蝕洞穴等地景。



## ◎大尖山

大尖山是墾丁國家公園具代表性的地形標誌，從不同角度觀賞，呈現不同形貌，近看猶如一塊大石板，從鵝鑾鼻遠眺則雄偉尖聳，因此有「橫看成嶺側成峰」的美譽，又被稱作南部的大霸尖山。



## ◎船帆石

船帆石是一塊由附近台地滾落至海岸的珊瑚礁岩，遠望好似一艘即將啓航的帆船，近看則像美國前總統尼克森的側臉，所以又名爲尼克森頭。昔日鄰近的香蕉灣爲捕鯨基地和鯨魚處理廠，經陸續開發戲水、日光浴等水上活動，及四周規劃爲育樂用地後，目前已無任何設施遺留，使得鯨魚在臺灣南部幾近絕跡，昔日鯨魚噴水的奇景也早已不復見。



##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砂島位於鵝鑾鼻北方1.5公里，全長約220公尺，爲一處潔白亮麗的貝殼砂砂灘。貝殼砂是墾丁地區沙灘中的主要組成物質，其中含有貝殼、珊瑚碎屑及底棲性有孔蟲等，其碳酸鈣含量多半達60%以上，而砂島更高達98%，已被列爲國寶級天然資源，劃爲生態保護區，並在園區內設置貝殼砂展示館，讓一般民衆可以對貝殼砂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識，進而珍惜資源、關懷自然。



## ◎鵝鑾鼻公園

鵝鑾鼻是台灣最南端的岬角，爲巴士海峽與太平洋的交界點。園內巨礁林立，獨特的高位珊瑚植物與熱帶海岸植物繁生其間，是絕佳的戶外植物教室。其遠近馳名的鵝鑾鼻燈塔，則成爲園區內一著名象徵指標，建於西元1882年，高21.4公尺，內設有大型四等旋轉透鏡電燈，光度達180萬燭光，每30秒旋轉一周，能見距離爲20海浬，是台灣地區光力最強的燈塔，有「東亞之光」的美譽，日據時期還曾被票選爲「台灣八景」之一，並豎立「台灣八景鵝鑾鼻碑」。





## ◎風吹砂

風吹砂位於鵝鑾鼻與佳樂水兩區之間，夏天雨季時窪地雨水匯集，沖沙順著地形流向海洋成為沙河，白沙由台地邊緣垂直滑瀉約70公尺至海岸而形成沙瀑；冬天東北季風盛行時，將沙沿崖坡吹送至崖頂，如此兩種逆向搬運作用，而造成風吹砂的特殊地形景觀。目前因佳鵝公路的開闢及林務局種植木麻黃，導致沙源流動受阻，而逐漸為蔓生植物覆蓋，昔日沙石漫天的景象已不復見。



## ◎水蛙窟

水蛙窟位於風吹砂附近，是以種植牧草為主的一個小村落，以前村裡有個水潭，終年蛙鳴不斷，故取名取為「水蛙窟」。不過後來因為興建鵝佳公路與人為開發的緣故，導致蛙類數量及種類驟減。為了再度恢復往昔生態環境，近年村民們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攜手合作，期待可以重新聽見清脆響亮的蛙鳴聲於水蛙窟響起。





### ◎龍坑生態保護區

龍坑緊鄰鵝鑾鼻公園，全區為隆起珊瑚礁地形。由於地處鵝鑾鼻岬角的端點，冬季風浪驚濤裂岸，侵蝕作用旺盛，因此形成此區崩崖、裙礁、陷阱、狹谷等獨特地形景觀，地形如同龍形蜿蜒。其

間滋長了約215種珊瑚礁海岸植物，並有種類繁多的鳥類、爬蟲類等，由於深具生態研究價值，因此被劃為墾丁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



### ◎龍磐

龍磐為佳鵝公路旁、濱臨太平洋的廣闊草地，全區為珊瑚礁石灰台地，由於長期被雨水溶蝕，因而形成崩崖、滲穴、裂溝等地形景觀。此區視野遼闊，沒有地形屏障，加上沒有光害，是觀賞日出、晚霞及觀星的極佳地點。





# 認識有毒生物



# 01 陸地

## 常見有毒生物及防治



## 【有毒植物篇】



### ◎何謂有毒植物？

所謂有毒植物就是已經有中毒實例，且經由研究證明可經由飲食、接觸等方式，造成人類或其它動物短暫或長期傷害的植物，但由於每個人體質上的差異，所以對不同種類的有毒植物傷害，也會有不同反應。

### ◎有毒植物的中毒途徑：

#### 接觸性中毒

**焮毛：**分布植物體表面的針狀細毛，皮膚接觸後會產生刺痛、紅腫現象。最具代表性的植物為蕁麻科(Urticaceae)的咬人貓(Urtica thunbergiana)及咬人狗(Laportea pterostigma)。

**汁液：**部分植物的身體內含有乳狀汁液，人體接觸後會產生搔癢、紅腫等過敏反應。依台灣現有植物種而言，許多桑科(Moraceae)、大戟科(Euphorbiaceae)、漆樹科(Anacardiaceae)、柿樹科(Ebenaceae)、天南星科(Araceae)及夾竹桃科(Apocynaceae)的植物含有乳汁，其中除了桑科、柿樹科植物的汁液較少含有毒性外，大戟科、漆樹科、天南星科及夾竹桃科植物種類的汁液，大多含有或多或少的毒性。

#### 食入性中毒

許多中藥及民間偏方是以植物為材料，在醫師處方下，適量的服用，有預防及治療疾病的效果；然而，服用過量往往會產生中毒現象，危害身體健康。許多植物的鮮艷花朵、果實含有毒性，容易吸引孩童的注意力，引發誤食的危險。例如，曼陀羅(Datura suaveolens)及夾竹桃(Thevetia peruviana)的鮮艷大型花朵具有毒性，宜避免孩童接觸。

#### 吸入性中毒

部分植物的花粉含有過敏原，飄散在空氣中的花粉，吸入後容易引發呼吸系統病變，如過敏及哮喘。例如，白千層(Melaleuca leucadendron)及部分松科(Pinaceae)植物會產生大量具有過敏原的花粉。

### 台東漆 (Semecarpus gigantifolia)

- 別名 | 番漆
- 科別 | 漆樹科Anacardiaceae
- 栽植區域 | 恆春半島濱海(庭園及道路兩側)
- 外觀 | 常綠常喬木，葉披針狀橢圓形，叢生枝端，植株外觀與芒果樹類似；圓錐花序頂生，花細小、白色；果實下方有花托，與果實約相同大小，成熟時呈暗紅色或黑紫色。
- 症狀 | 有毒的部位是植物體及果實、果托分泌的漆狀汁液，誤食果實或果托會造成腹瀉及嘔吐；誤觸汁液，會引起皮膚過敏、紅腫。



### 蓮葉桐 (Hernandia sonora)

- 別名 | 臘樹
- 科別 | 蓮葉桐科Hernandiaceae
- 栽植區域 | 鵝鑾鼻至香蕉灣濱海地區
- 外觀 | 常綠大喬木，葉盾形，形狀似蓮花的葉子，故名蓮葉桐，葉表面光亮、有厚臘質，故又名臘樹。核果藏於金黃色壺狀總苞內，可隨著潮水漂流。
- 症狀 | 有毒的部位是種子，誤食會引起嘔吐、腹瀉等症狀。

## 黃心柿(Diospyros maritima)

- 別名 | 無
- 科別 | 柿樹科Ebenaceae
- 栽植區域 | 墾丁森林遊樂區及其週邊森林
- 外觀 | 常綠小喬木，木材及樹液呈黃色；葉橢圓形，表面光滑油亮；多生長在墾丁一帶石灰岩森林內。果實扁球，成熟時呈黃褐色，直徑約3~4公分，為柿子家族的一員。

- 症狀 | 果實的汁液有毒，是原住民用來毒魚的麻醉劑，誤食會引起嘴部及喉部麻痺、嘔吐及呼吸困散等症狀；汁液誤觸眼睛會產生刺痛感。



## 相思樹(Acacia confusa)

- 別名 | 相思仔、台灣相思樹
- 科別 | 豆科Leguminosae
- 栽植區域 | 恆春半島中低海拔森林
- 外觀 | 常綠中喬木，幼苗期可以看見二回羽狀，「真葉」；長大後，羽狀真葉消失，出現長披針劍形的假葉，係由葉柄變形而成；花朵金黃色，春天至夏天盛開。莢果扁平，內有種子4~8粒。相思樹是台灣早期居

民普遍使用的碳薪材，廣泛分布於全省低海拔丘陵地區。

- 症狀 | 有毒部位是種子，誤食會有腹痛、噁心等症狀；嚴重者，會導致神經系統失衡，有心跳加快、頭昏等現象出現。



## 姑婆芋(Alocasia macrorrhiza)

- 別名 | 海芋、天荷
- 科別 | 天南星科Araceae
- 栽植區域 | 潮溼的森林下層及林緣
- 外觀 | 多年生草本，葉片寬大，長度可達60~80公分，上山遇到下雨時，可充當臨時雨具；春末至夏初開花，肉穗花序有佛焰苞保護著，果實成熟時呈現引人注意的深紅色；根莖粗大，與可食用的芋頭是同一家族，但全株的汁液均有毒，尤其是果實和根莖(切記不可食用)。
- 症狀 | 誤食會引起消化系統受損，口部、喉部及胃部麻痺、腫脹。

## 馬纓丹(Lantana camara)

- 別名 | 五彩花、臭草、五色梅
- 科別 | 馬鞭科Verbenaceae
- 栽植區域 | 庭園、綠籬植物、目前已馴化蔓延整個國家公園範圍內
- 外觀 | 多年生草本，葉片卵狀披針形，對生；花為繖房花序，突出於枝頭。馬纓丹已被大量栽培為園藝品種，故花朵顏色眾多，有紅色、粉紅色、菊色、橙黃色、白色等，亦是楮名的蜜源植物。
- 症狀 | 枝葉及未成熟的果實有毒，孩童易受其亮麗花朵吸引，造成誤食，引起發燒、嘔吐、黃疸或肝中毒等症狀。

## 咬人狗 (Laportea pterostigma)

- 別名 | 無
- 科別 | 蕁麻科Urticaceae
- 栽植區域 | 恆春半島山區森林、以墾丁森林遊樂區附近較常見
- 外觀 | 常綠性中喬木，樹皮白色、光滑；嫩枝及葉背密布刺狀纖毛；花雌雄異株，花朵細小，排列成密生的圓錐花序；果實細小，但白色果托膨大，可以食用。
- 症狀 | 有毒部位為會分泌強酸的刺狀纖毛，誤觸會導致皮膚紅腫、發癢、疼痛；民間療法為採取鹼性的姑婆芋汁液，敷在刺痛部位，可減輕症狀。



## 海欖果(Cerbera manghas)

- 別名 | 海木羨仔
- 科別 | 夾竹桃科Apocynaceae
- 栽植區域 | 恆春半島濱海、庭園綠化區域
- 外觀 | 常綠小喬木，樹幹有明顯皮孔，樹高3~7公分。葉倒披針形或倒卵形，叢生於小枝端，花冠長漏斗形、白色，先端五裂；果實成熟時為橙紅色，如雞蛋般大小，先端是尖頭狀，形狀類似欖果，生長在海邊，故稱之為海欖果。
- 症狀 | 全株植物均含有毒的白色乳汁，果實的毒性尤劇。茲因其果實外觀類似欖果，宜提防孩童採食；曾有誤食半個果實的中毒死亡案例發生。不小心誤食，會導致噁心、嘔吐、腹痛、手腳麻痺、血壓下降、呼吸困難等症狀。

## ◎植物中毒之預防

上述植物是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較常見的有毒植物。預防中毒的第一步是認識上述有毒植物的形態、有毒部位、特徵及瞭解其生育(栽植)環境，保持警覺，避免觸碰、誤食或吸入含有過敏原之花粉。然而，除上述介紹的有毒植物種類需加以注意外，我們應如何防止接觸、誤食有毒植物？下列有幾個方法可供參考：

### 預防吸入性中毒

在花粉大量成熟、飄散季節時從事野外活動，應避免站在「下風」處，其有過敏體質或哮喘病症者，應該保持警覺。

### 預防接觸性中毒

避免接觸含有乳汁或嫩毛的植物，大戟科、漆樹科、天南星科、夾竹桃科及蕁麻科等家族的許多成員，其植物體具有上述足以導致中毒現象的乳汁或嫩毛。

### 預防食入性中毒

教導孩童不要隨意採食已知的有毒植物或其它不認識的植物，尤其是花朵或果實碩大鮮豔的植物。

服用中藥時要依照醫師指示的劑量服用。民間流傳，但未經科學証實的草藥偏方避免食用，以確保安全。

## ◎植物中毒之治療原則

### 吸入性中毒之治療

吸入含有過敏原花粉，造成過敏症狀時，宜迅速就近找尋耳鼻喉科或風濕免疫科醫師加以治療。哮喘病患，應立即服用醫生開立的隨身藥品或噴劑，減緩症狀後再行就醫。若沒有隨身藥品，宜立即送醫治療，不可延，因哮喘的發生有立即致命的危險。

### 接觸性中毒之治療

接觸性中毒之症狀為皮膚紅腫、發癢，若處理不當，可能造成傷口潰爛。咬人狗及咬人貓的刺狀嫩毛會分泌出導致刺疼的強酸，不小心觸碰時，可用「姑婆芋」的地下莖所含的鹼性汁液，塗抹於遭嫩毛刺傷的皮膚，以減輕疼痛；亦可用大量清水或鹼性肥皂水清洗受傷皮膚，防止發炎、潰爛。台東漆、黃心柿、姑婆芋等植物之乳汁，含有強鹼毒性，不小心觸碰時，可以大量清水沖洗，但應避免使用鹼性肥皂清洗患部。如果上述方式無有效減緩疼痛症狀時，應立即就醫治療。

### 食入性中毒之治療

誤食有毒植物所產生的中毒症狀，會因誤食量及患者個別體質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因為誤食有毒植物可能會產生非常嚴重的症狀，且上述症狀要專業醫師的診斷，故最佳方式是迅速送醫治療。另一點應注意事項是，患者或其親友必須採取並保留導致中毒植物之標本請有經驗的植物分類人員(例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或解說教育人員)協助辨識，幫助專業醫師掌握病情，對症下藥。



## 【有毒昆蟲篇】

### ◎常見的有毒昆蟲

所謂有毒昆蟲是指體內含有毒素、怪味，天敵不敢吃牠，例如：斑蛾的幼蟲；有的是具有毒的刺包，例如：毒蛾、刺蛾的幼蟲；或者身上有毒腺，會咬人、蟄人，例如：胡蜂、蜜蜂、螞蟻，牠們不但會對食蟲動物造成威脅，對人類也會造成皮膚過敏、小膿包、紅腫搔癢、疼痛、麻痺、甚至休克、死亡等危害。在此將簡單介紹一些墾丁地區常見的有毒昆蟲，讓大家對這些有毒昆蟲能有進一步認識，以降低意外傷害的發生。

### ◎以毒針攻擊者及其防治參考

蜂類的腹部末端有一根隱藏式可伸縮的刺針，這就是雌蜂的產卵管；胡蜂和蜜蜂類的產卵管，因攻防需要，特化為“螫針”，毒液經由刺體的管道中送出，蜜蜂的螫針約0.25公分，大的胡蜂螫針可長0.6公分。螫針後方連結一個膨大毒囊，毒囊後方連著一對細長形的毒腺；蜜蜂極少數胡蜂在螫人後，由於人類的動作及蜂的扭扎，螫針可能斷在皮膚內，甚至連同腹部末節一起斷落，如果不立刻拔除，斷落的部份能繼續進行反射作用，將毒液全部送出，能夠螫刺多次的胡蜂，其每次送出的毒液則依次遞減。

蜂類的毒液不盡相同，一般而言，蜂類的毒液至少有8種以上的化學物質，但主要成份有4種，包括組織毒、美樂町、磷酸酶A、及琉璃碳基酸酶，其中磷酸酶A會造成溶血作用，嚴重者會引起麻痺及死亡，琉璃碳基酸酶則可促進毒性在血液中加速散佈。

## 黃腰虎頭蜂 (*Vespa affinis*)

- 別名 | 台灣胡蜂、黃腰仔、三節仔。
- 分類地位 | 膜翅目Hemennoptera、胡蜂科Vesp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草原、濱海
- 有毒部位 | 成蟲毒刺
- 外觀 | 頭和胸部泛呈紅褐色，錐腹前後劃分成黃、黑兩個截然不同的色調，易於辨識，其身體為黑褐色，腰部為金黃、橘黃色為最大特徵，體長2.4-2.8公分，翅膀成黃褐色。蜂巢多建築在較低的樹枝上或屋簷下，形狀略成圓形，牠的飛行速度較慢，蜂群的警戒距離幾乎全無，因此在台灣的虎頭蜂之中危險性很低。



## 黃腳虎頭蜂 (*Vespa velutina flavitarsus*)

- 別名 | 黃腳絨毛胡蜂、黃腳仔、花腳仔。
- 分類地位 | 膜翅目Hemennoptera、胡蜂科Vesp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草原、濱海
- 有毒部位 | 成蟲螫刺
- 外觀 | 體型較小，身體為黑褐色，體長蜂后2.3-2.5公分，工蜂1.8-2.2公分，其頭部呈暗紅色，錐腹前3背板呈黑色具有絨毛，為其最大特徵，翅褐色，在台灣的虎頭蜂之中非常容易辨識，其主動攻擊性是台灣產虎頭蜂中僅次於黑腹虎頭蜂，亦有螫死人的記錄。



## 黑腹虎頭蜂 (*Vespa basalis*)

- 別名 | 黑尾仔、絨毛虎頭蜂。
- 分類地位 | 膜翅目Hemennoptera、胡蜂科Vesp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草原、濱海
- 有毒部位 | 成蟲螫刺
- 外觀 | 這是一種體型較小的虎頭蜂，體長蜂后2.5-2.8公分，工蜂1.8-2.0公分，頭呈紅褐色，錐腹全呈黑色具有絨毛為其最大特徵，身軀為褐色，翅黃褐色，在台灣的虎頭蜂之中非常容易辨識，其攻擊距離蜂巢半徑20公分“任何會移動的動物”，受到驚擾時會群起攻擊，常有螫死人的記錄，是台灣森林中的首惡。每年的9-11月是其活動的高峰期。

## ◎因觸摸毒毛、毒刺、毒液致毒者及其防治參考

並不是所有的毛毛蟲身上的毛刺都有毒，有毒的種類並不是很多，例和：毒蛾科、刺蛾科、枯葉蛾科、帶蛾科、及燈蛾科中的苔蛾等，其幼蟲身上的刺毛或刺具真皮毒腺連於其下，當被觸碰時，刺毛或刺便會斷落，毒液隨之外流；其毒液雖然不像蜂毒具高危險性，但中毒症狀也常令人難以消受，通常藉由人體的接觸或是誤觸，造成皮膚疼痛、紅腫、患風疹小膿包等症狀，會持續數日才痊癒；其毒素之主要成份為蛋白酶、脂酶、有的還含有磷酸脂肪酶和透明質酸毒酶等。

此外，有毒蛾類成蟲翅膀或體軀上的鱗片、刺毛，也是有毒的，由於體積細小，脫落後，常導致人體皮膚過敏、發炎、打噴嚏或氣喘；有毒蛾類除了幼蟲以外，其所結的繭和蛹，亦具有毒針毛，一但碰到皮膚，也會引起過敏反應。有毒蛾類毒液的主要成份為能引起過敏反應的組織胺及水解性蛋白質，其中所含的Phospholipase A2 酵素會促進毒質作用而引起皮膚發炎的現象，此亦為受害者奇癢癢、刺痛、傷口發炎，且持續數日的主因。

一但中毒時，塗氨水通常無效，最好是以清水拭洗傷處，並盡量清除毒毛或毒刺，再塗石炭酸氧化鋅軟膏或亞華鉛油，如覺奇癢，可用冰袋冰敷患部，若有發炎現象，再內服抗組織胺類消炎藥及消炎藥。



## 榕透翅毒蛾 (Perina nuda)

●分類地位 | 鱗翅目Lepidoptera、毒蛾科Lymantriidae

●生育環境 | 森林區

●有毒部位 | 幼蟲毒刺、成蟲胸、腹部刺毛

●外觀 | 雄蛾體黑色，尾端黃色，前翅透明無色，基部黑色，翅膀淡褐色，後翅頂角無色；雌蛾通體淡黃色，體型較肥大，腹部尾端黃色，前翅之內緣近基部附近散佈有細小黑點。早齡幼蟲第1-2腹節背面密生褐色毛塊，各體節均有紅色或橙紅色肉瘤3對，其中已生於側方者較為大型，肉瘤上均長出白色或淡褐色毛束，背線呈黃色；老熟幼蟲背線呈黑色，體側為白色，頭部為灰褐色，老熟幼蟲以簡單的絲懸綴在葉表面之間，並不結成一個密緻的繭，這種現象在毒蛾科中較為特殊。蛹呈紡錘狀，頭部呈圓形，背面前後部為暗褐色，中央及背面為草綠色。幼蟲以榕樹植物例如：榕樹、黃金榕、琴葉榕、澀葉榕、菩提樹、雀榕等榕屬植物為食，身上的刺毛有毒不可觸碰，幾乎全年可見，是一種非常普通常見的蛾類。



## 台灣黃毒蛾 (*Euprotis taiwana*)

- 分類地位 | 鱗翅目Lepidoptera、毒蛾科Lymantri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區
- 有毒部位 | 幼蟲毒刺、成蟲胸、腹部刺毛
- 外觀 | 中小型的毒蛾，幼蟲體黑色，背部中央有一寬黃色縱紋，背線紅色，頭部後方有紅色小型肉瘤，幼蟲食性很雜，取食多種闊葉樹；成蟲淡黃色，前翅有兩條白色不明顯的條紋，整年均可發現，其幼蟲、繭、成蟲均有毒。



## 黃刺蛾 (*Monema flavescens*)

- 分類地位 | 鱗翅目Lepidoptera、刺蛾科Limacod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區
- 有毒部位 | 幼蟲毒刺、成蟲胸、腹部刺毛
- 外觀 | 展翅2.3~3.3公分。前翅前緣邊有褐色細線，基部至外線鮮黃色，橫脈紋淡褐色，近後緣凸初部份有灰褐色斑點1個，外線至外緣淡茶褐色，亞外緣線微彎，緣毛基半羽翅色同，外半灰白色，中央褐色。後翅淡黃褐色，近後緣微帶橙色全面具光澤。反面前腳基節鮮紅色摻黃色前後翅土黃色，前緣呈赤色摻些黑鱗，前翅略有暗色外線及亞外緣線。幼蟲食性很雜，可取食楓香、烏白、檉、火刺木、台灣欒樹等植物。幼蟲身上毒刺觸及皮膚會引起刺痛紅腫，成蟲春夏間出現，以蛋狀的蛹越冬，每年兩世代。



## 【常見的毒蛇】





## 赤尾青竹絲 (*Trimeresurus gramineus stejnegeri*)

- 別名 | 竹葉青、赤尾鮎
- 分類地位 | 蝮蛇科Viper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灌叢。
- 有毒部位 | 毒牙
- 外觀 | 體色為深綠色至淡黃色，側面有一條白色或黃色的線紋，或者暗紅色雙線紋，尾部後段為暗紅色，體表鱗具龍骨突，無光澤。喜歡用尾部攀掛在綠色的樹叢上，形成很好的偽裝，因此經常使人因為誤觸而被咬傷，成為咬人排行榜上第一名。

## 龜殼花 (*Trimeresurus mucrosquamatus*)

- 分類地位 | 蝮蛇科Viper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灌叢、草原。
- 有毒部位 | 毒牙
- 外觀 | 本蛇頭部呈明顯三角狀，毒牙是六種毒蛇中最大的，頭上部有三對縱紋，體色褐色至深褐色，體背有斷續的暗褐色斑紋貫穿全身，體表鱗具龍骨突，無光澤。屬於夜行性的蛇類，以小型哺乳類及鳥類為食，致死率排名第四。



## 眼鏡蛇 (*Naja atra*)

- 別名 | 飯匙倩。
- 分類地位 | 蝮蛇科Elapidae
- 生育環境 | 森林、灌叢、草原。
- 有毒部位 | 毒牙
- 外觀 | 眼鏡蛇的背部顏色呈淺灰黃褐色，或身灰黑色，平時頸部有一淺灰色的橫環紋，此環紋在牠發怒頸部盛飯匙狀時，則為眼鏡狀或面罩狀的斑紋，故又名飯匙倩，此時還會發出嘶嘶的恐嚇聲，其背部亦具有不明顯的白色或淺灰色的細環紋。卵生，以嚙類及鳥類為主食，牠在咬人的排行榜上是第四名，致死率則是第三名。



## 雨傘節 (*Bungarus multicinctus*)

- 別名 | 手巾蛇
- 分類地位 | 蝮蛇科Elapidae
- 生育環境 | 比較喜歡在有水的環境，如水稻田、渠道、溪邊、水塘旁。
- 有毒部位 | 毒牙
- 外觀 | 全身具有明顯黑白橫條環紋，鱗片平滑有光澤，背脊鱗較大且成六角形，腹面鱗片單一未分裂；本蛇屬於夜行性的蛇類，卵生，通常以兩棲類或泥鰍為食。雖然依據以往記錄，雨傘節咬人率在本省六種毒蛇中排第三，致死率排第二，但若以等量的毒液比較，牠的毒性則為第一名。





## 【常見的有毒節肢動物】

節肢動物最大的特徵是身體分成若干體節，個體節通常中有節的附屬肢，身體外披幾丁質的外骨骼，由於外骨骼限制了身體的生長，因此所有的節肢動物在生長的過程中都必須做多次的脫皮。

在節肢動物中有些種類具有毒刺或毒齒，例如蠍子、蜘蛛、蜈蚣、蝨蟻，有些種類體內具有毒素，例如某些螃蟹、椰子蟹，因誤食而中毒。

### 蜈蚣(Scolopendridae)

●別名 | 百足蟲

●分類地位 | 唇足綱

●生育環境 | 森林、灌叢

●有毒部位 | 毒爪

●外觀 | 蜈蚣俗稱百足蟲，具有長而多節的身體，附肢為21或23對，每一體節具有一對附肢，特化成毒爪，用來刺殺獵物。蜈蚣多為夜行性，常棲息於石頭下或落葉下，不慎被牠咬到，會感到非常疼動，傷口紅腫、刺痛、起水泡，或淋巴腫大，有時發熱、嘔吐，甚至昏迷休克。

●治療方法 | 由於蜈蚣的毒液成酸性，有溶血作用，毒質酷似蜂毒，含組織胺及溶血蛋白質，並含有酪氨酸，所以應以氨水清洗傷口，中和毒性，嚴重時儘速送醫治療，注射解毒劑。

Note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3

將18瓦T9燈管4支汰換成14瓦T5燈管3支，1年就可省下620元，並少排放142公斤的二氧化碳。

# 02 海域

## 有毒及危險生物的防治

墾丁國家公園擁有綿長的海岸線和廣闊的海域，沿岸地區不論是沙灘或珊瑚礁都適合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澄藍的海水、亮麗的沙灘、迷人的珊瑚礁區，不禁令人想親近海洋，來一趟游泳、浮潛或潛水之旅。

縱然海洋是個充滿神秘、令人嚮往的美麗世界，可卻也潛藏著不少危機，一些有毒或具有危險性的生物常常使人受傷。因此，如果我們能對牠們有多一分瞭解，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就可以避免受掉這些傷害，而有個快樂豐富的海洋之旅。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的海洋生物非常豐富，其中有毒及具有危險性的生物只佔一小部分，這些生物可以分為四大類：(一)具有毒刺或毒牙的生物；(二)具有刺絲胞的動物；(三)可能造成外傷的動物；(四)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生物。



### ◎具有毒刺或毒牙的生物

#### 土魷(stingray)

- 生育地 | 潛伏在砂地上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身體扁平，具有一細長尾部，尾部上有毒棘，平時棲息於砂地上，形成很好的保護色，不容易被辨認，經常使游泳或潛水人員不慎誤踩而被刺傷。
- 預防 | 從事海洋活動時，儘可能維持漂浮狀態，若要接觸到海底時請先看清楚；處理釣獲的魷時更須特別留意。
- 治療 | 立即清洗傷口除去毒質，防止毒液回流入循環系統，並儘速送醫。



#### 獅子魚(lionfish)

- 別名 | 觸角蓑魷、魔鬼蓑魷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體色艷麗、行動緩慢，人們常常忽略牠們的危險性，而在捕捉時被刺傷；獅子魚的鰭刺延長，基部具有毒腺，當被刺到時，毒液隨之注入人體，引起神經和呼吸系統失調等症狀。
- 預防 | 不要捕捉獅子魚，並且儘量和牠們保持距離。
- 治療 | 立即清洗傷口除去毒質，防止毒液回流入循環系統，並儘速送醫。



## 石狗公(stonefish)

●外觀及有毒部位 | 俗稱虎魚，頭部具有許多硬棘或觸鬚，通常停棲在珊瑚礁表面或沙地上，所以不容易被辨認。石狗公的鰭條具有毒棘，若不小心被刺傷，會引起劇烈疼痛，導致神經和呼吸系統失調等症狀。

●預防 | 游泳或潛水活動時，應特別留意礁石表面是否有石狗公。

●治療 | 立即清洗傷口除去毒質，防止毒液回流入循環系統，並儘速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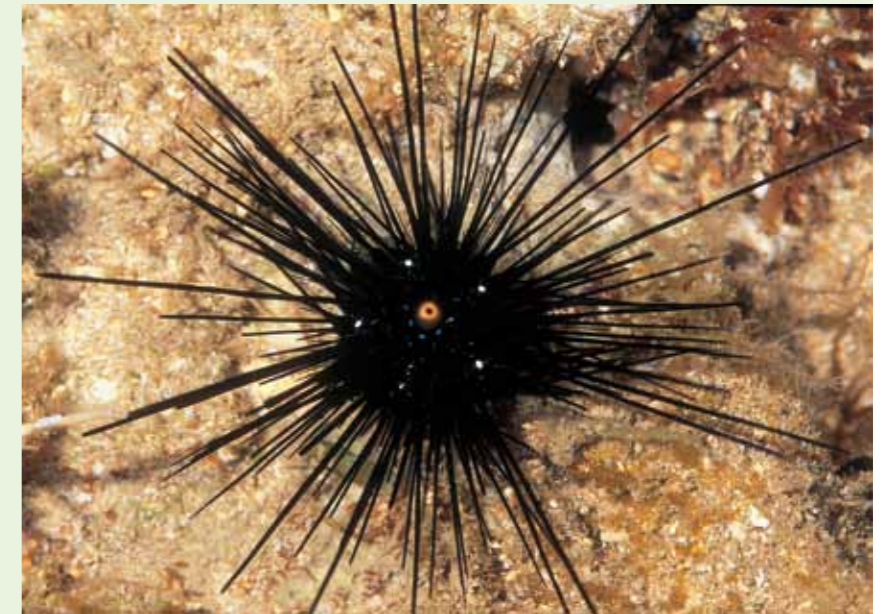


## 海膽(sea urchins)

●外觀及有毒部位 | 海膽的外形呈球形或圓盤狀，表面密布棘刺，白天通常居住在洞穴中，夜間則成群出現在珊瑚礁上爬行。有些海膽尖銳的棘刺會對人造成傷害，若被海膽刺傷後，棘刺隨即折斷，留在皮膚內，會引起傷口發炎和疼痛。

●預防 | 留意海底或洞穴附近的海膽，避免在夜間從事海域活動。

●治療 | 可浸泡熱水減輕疼痛，切勿用針去挑棘刺，以免引起傷口感染發炎。



## 芋螺(cone shells)

●外觀及有毒部位 | 貝殼呈圓錐或紡錘狀，表面具有各種花紋和斑點，通常棲息在淺海砂底或礁石洞穴附近。芋螺是晝伏夜出的動物，具矛刺狀的針齒，而且有毒腺，若被芋螺刺傷，輕者僅有刺痛和灼燒的感覺，傷口會有腫大發炎現象；嚴重時會引起昏睡，甚至心臟衰竭而死亡。

●預防 | 不撿拾活的貝類，即使是潮間帶的貝殼也要仔細觀察。

●治療 | 立即清洗傷口除去毒質，防止毒液回流入循環系統，並儘速送醫。



## 棘冠海星 (crown-of-thorns starfish)

●外觀及有毒部位 | 又稱魔鬼海星，成體具有13-17隻腕，身體表面密布棘刺，棘刺有毒，容易對人造成傷害。被刺傷時，棘刺常留在皮膚內，引起疼痛感，也可能導致二次感染，造成傷口腫大發炎。

●預防 | 勿捕捉或捉弄棘冠海星，從事海域活動時要穿著保護衣物。

●治療 | 清洗傷口，除去毒物，若有嚴重症狀，應送醫治療。

## ◎刺絲胞動物

刺絲胞動物包括水螅蟲、水母、海葵和珊瑚等，牠們的身體呈輻射對稱，體內都有刺絲胞分布於觸手和表皮層內，刺絲胞是防衛和捕食的構造，它的尖端呈矛刺狀，可以刺入人體皮膚，同時注入刺絲囊內的毒素。刺絲胞動物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程度往往有很大的差異，會依據生物種類與個體生理狀況和被螫傷的部位而異，症狀從輕微的刺痛至劇痛，甚至造成休克或死亡都有可能發生，通常剛開始的症狀是刺痛、灼熱感，繼而發癢、紅腫或出現斑疹狀的水疱，嚴重者會有發燒、發冷及腹痛等症狀。墾丁海域的刺絲胞動物很多，其種類和數量最多的是石珊瑚和軟珊瑚，牠們的刺絲胞毒性溫和，大多數都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種類有：千孔珊瑚、水母、水螅蟲、團冠水母、海葵等。



## 千孔珊瑚(fire corals)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俗稱「火珊瑚」，分布在珊瑚區的潮間帶和淺海，骨骼表面平滑，群體形態則有板葉狀、分枝狀和團塊狀等，外形並不顯眼，所以常使人在無意中被螫傷。被螫傷時，常有灼熱刺痛感，約經1~2小時後，皮膚會起紅疹或水疱，有癢痛感，通常約3~5天才會消褪。
- 預防 | 不觸摸或踩踏火珊瑚。
- 治療 | 通常可自然痊癒，若疼痛時可用冰敷傷口，減輕疼痛，切勿抓破傷口，以免引起傷口感染和發炎。

## 水母 (jellyfish)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水母是大型浮游動物，身體由圓盤形的傘蓋和懸垂的觸手構成。有些水母的觸手細而延長，呈透明或半透明狀，在水中幾乎看不見，常使游泳或潛水者在未察覺的情況下被螫傷，被刺傷時會有灼熱、疼痛感，傷口常呈鋸齒狀，可能會腫大或起水疱。
- 預防 | 游泳或潛水時應著保護衣物，不在水母聚集的海域戲水。
- 治療 | 儘速除去黏附在身上的水母觸手，傷口可抹稀釋氨水或其它鹼性溶液減輕毒性，或塗抹酒精、防曬油等防止傷口惡化。



## ◎可能造成外傷的動物

### 裸胸鯙(morays)

- 生育地外觀 | 俗稱海鰻，具有蛇狀身體，其銳利的牙齒可能對人體造成咬傷。墾丁海域的鯙類，共約20種，牠們常蟄伏於珊瑚礁洞穴中，僅露出頭部在外探索。
- 毒部位 |
- 預防 | 在珊瑚礁洞穴或岩石縫隙附近活動時應小心，勿將手足伸入探索。
- 治療 | 應立即止血、消毒及包紮傷口。



## 刺尾鯛(surgeonfish)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又稱粗皮鯛，俗稱「倒吊」，常成群出現在珊瑚礁海域，也是磯釣經常釣獲的魚類。刺尾鯛的尾部兩側各有一銳利如刀片般的刺，處理漁獲時，若不小心可能造成人體的割傷或刺傷。
- 預防** | 釣獲刺尾鯛時，應特別小心處理。
- 治療** | 止血、消毒及包紮傷口。



## 魷類(puffers)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魷類包括四齒魷(河魷)和二齒魷(刺河魷)，牠們的體型圓胖，胸鰭、尾鰭、背鰭及臀鰭都很小，游泳緩慢；在受到刺激時，會鼓脹身體呈圓球形，刺河魷的體表還密布著棘刺，用來保護自己。這些魚類含有河魷毒，通常分布在內臟和生殖腺，是一種劇烈的神經毒，一般症狀是暈眩、口舌麻痺、嘔吐、運動失調、呼吸失調。
- 預防** | 不吃河魷是避免中毒的最佳方法。
- 治療** | 應儘速送醫。首先須去除毒素，可用催吐或灌腸；其次服用緩和毒素的藥物，和重碳酸鈉溶液，並注意患者反應。



## ◎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生物

海鮮是許多人喜愛的食物，然而有些海洋生物的體內含有毒素，或者可能經由食物鏈而累積一些毒素，若食用這些未經妥善處理的海洋生物，則可能引起中毒。毒性輕者，可能只引起短暫的身體不適，所以應特別注意它的來源和清潔衛生。

## 貝類(shells)

- 外觀及有毒部位** | 經常被食用的貝類有很多種，包括：文蛤、牡蠣、九孔等。貝類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可能在其體內累積毒素，例和麻痺性貝毒；麻痺性貝毒中毒會有麻痺的症狀，首先出現在舌頭、牙床，而後慢慢向頸部、手、腳擴散，中毒的前期可能發生腹痛、嘔吐、下痢等症狀，嚴重者會失去知覺，窒息死亡。
- 預防** | 避免食用不新鮮或來自污染地區的貝類，食用時將鰓和內臟分開。
- 治療** | 送醫治療，注意觀察病情的變化。



# 03

## 各據點

### 門票及開放時間

地點	營業時間	門票	停車費率
鵝鑾鼻公園 08-8851101	4月-10月06:30~18:30	全票40元 半票20元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11月-03月07:00~17:30		
貓鼻頭公園 08-8867527	4月-10月08:00~17:30	免 費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11月-03月08:00~17:00		
南灣遊憩區 08-8899799	08:00~24:00	免 費	大客車每時100元 小型車每時40元 機車每次20元
	08:00~18:00		
墾丁森林遊樂區 08-8861211	8:00~17:30	全票150元 半票75元 非假日全票100元	大客車每次100元 小型車每次50元 機車每次20元
佳樂水風景區 08-8801083	7:00~18:00	全票100元 半票60元	大客車每次80元 小型車每次50元 機車每次30元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08-8861221	6:30~17:00	全票50元 半票30元	大客車每次100元 小型車每次50元 機車每次20元

#### 備註：

1. 學生、軍、警半票優待；團體40人以上8折優待。（墾丁森林遊樂區假日20人以上及平日之全票為100元，半票無團體票）
2. 佳樂水風景區學生、軍、警半票優待；團體40人以上9折優待；殘障人士免費。

# 04

## 停車場

### 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

地點	營業時間	時 段	停車費率
墾丁停車場停九及停 二十及大灣路停車場	24hur	平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夜間平日	大客車每次100元 小型車每次50元 機車每次0元
		假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夜間假日	大客車每次200元 小型車每次100元 機車每次0元
龍鑾潭停車場	09:00~17:00	平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假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關山停車場	11:00~19:00	平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假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社頂停車場	08:00~17:00	平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假日	大客車每次60元 小型車每次40元 機車每次10元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蛋蛋  
ㄉㄨㄛ 奶

墾丁

每杯折價 5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888 號 ( 夢幻墾丁入口 ) Tel:0952-337753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58>



85度C  
恆春店

恆春

飲料享 9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春西門路 107-2 號 Tel:08-889855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57>



帥哥  
霜淇淋

墾丁

享買小變大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81 號 Tel:08-8863333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3>



青家  
茶站

墾丁

每杯果汁折價 5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05 號 Tel:08-886101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4>

Note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4

將傳統式16瓦出口警示燈汰換成5瓦以下LED出口警示燈，1年可省下260元，並少排放60公斤的二氧化碳。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牡丹 酒釀剉冰

牡丹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1-8 號 Tel:08-883107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6>



## 林記 綠豆蒜

車城

享買 5 送 1 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福安宮 49 號攤販 Tel:0938-07710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



## 青蛙 3入3入

墾丁

每杯折價 5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37 號 (雅客之家旁) Tel:0937-68202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79>



## 墾丁 QQ 蛋奶

墾丁

每杯折價 5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37 號 (雅客之家前) Tel:0933-384813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5>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LIPPOLIS

南灣

# 莉波利斯

憑券折價 **10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 義大利冰淇淋

南灣里 223 號

Tel:0919-02912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99>



## 澤信

墾丁

享買 **小變大**

## 抹茶牛奶冰淇淋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58 號 (墾丁街 7-11)

Tel:0932-97632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73>



## 瑪莉 果汁吧

鵝鑾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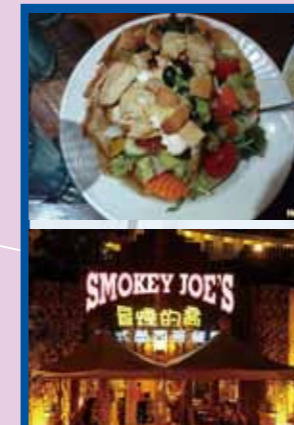
贈送 **健康果汁一杯**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鵝鑾里坑內路 19 號

Tel:0925-009122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07>



## 冒煙 的喬

墾丁

用餐送 **特調飲料** (無折扣)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 號

Tel:08-8862631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8>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老婆的  
私房菜

恆春

贈送涼拌蔬菜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南路 109 號 Tel:08-889355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68>



巴沙諾瓦  
Bossa No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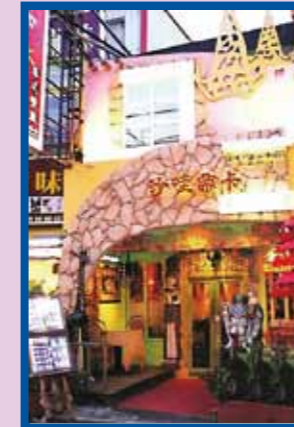
南灣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南灣路 100 號 Tel:08-889713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9>



沙哇帝卡  
泰式餐廳

墾丁

享 8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89 號 Tel:08-886368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41>



弄海  
泰緬式餐廳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888-1 號 Tel:08-886389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32>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曼波 泰式餐廳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46 號 Tel:08-886287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30>



## 芭東 音樂餐廳

恆春

每桌贈送 1 份宋卡蝦片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南路一巷 23 號 Tel:08-888186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5>



## 湄南海 音樂餐廳

墾丁

享 8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06 號 Tel:08-885675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2>



## 金灘美式 墨西哥餐廳

墾丁

享 85 ~ 9 折優惠 (平假日不同)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23 號 Tel:08-886266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8>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沙灘小酒館

船帆石

享 9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鵝鑾里船帆路 230 號 Tel:091923728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31>



## 索維拉餐廳

南灣

享 8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ESSAUIRA

南灣路 330 號 Tel:08-889778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01>



## 白沙灘泰式料理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58 號 Tel:08-886168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44>



## 夢幻墾丁

墾丁

飲料享 8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888 號 Tel:08-886167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1>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雲鄉滇 泰緬料理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9 號 Tel:08-886215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2>



## 南北 飯店

車城

消費滿 500 元贈送小菜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福興路 1 號 Tel:08-8821094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14>



## 輝哥 生魚片

後壁湖

生魚片小變大 (贈量 10%)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大光里砂尾路 16-64 號 (後壁湖漁會第 7 攤) Tel:08-889777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7>



## 照利 餐廳

恆春

贈送 150 元特色菜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龍水里糠林南路 6 號 Tel:08-889658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8>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南海  
海產

後壁湖

贈送**特色菜**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大光里砂尾路 16-58 號 Tel:08-8866911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1>



富美  
活海產

後壁湖

贈送**珊瑚燕窩**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大光里大光路 87-6 號 Tel:08-886759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2>



天天來  
活海鮮

後壁湖

贈送**涼拌海菜**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大光路 8 號之 11 Tel:08-8867116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3>



北坪  
海產

南灣

消費滿一千享**9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南灣路 394 號 Tel:08-888268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5>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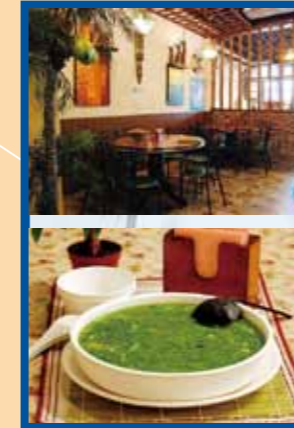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吳師傅 家常海鮮餐廳

恆春

消費滿一千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南路 183 號 Tel:08-8881055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6>



## 貓鼻頭 阿嬌海產

貓鼻頭

送綜合酥炸蝦蟹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下泉路 100 號 (貓鼻頭 17 號) Tel:08-8866325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04>



## 順順 活海鮮

後壁湖

滿二千

送飲料 2 瓶 + 涼拌洋葱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大光里砂尾路 18 號 Tel:08-886605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0>



## 墾丁 香酥脆椒

南灣

香酥脆椒可折扣 10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宅配件手禮)

南灣路 462-1 號 Tel:0960-35788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00>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鮮魚 特產舖

後壁湖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下泉路 100 號 (貓鼻頭 9 號) Tel:08-886609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1>



## 風的故鄉 餐廳

墾丁

每桌贈送一份手工甜不辣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1 號 Tel:08-8861515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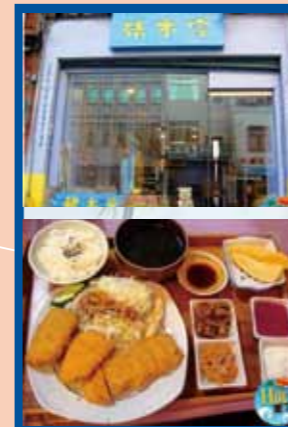
## 春風 飲食堂

恆春

贈送開胃菜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西門路 35 號 Tel:08-889266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48>



## 豬本家 雙醬汁嚐鮮

恆春

享 雙醬汁嚐鮮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中正路 153 號 Tel:08-888234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36>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大山  
羊肉爐

四重溪

贈送**特色野菜**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溫泉路 113 號 Tel:08-882348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49>



桃仔園  
壽司

恆春

單點享**9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文化路 168-5 號 Tel:08-888334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3>



王師傅

恆春

贈送一樣**小菜**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中正路 183 號 Tel:08-888222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9>



香串串  
烤肉

恆春

享**9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公路 22 號 Tel:08-888000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6>

宅配 **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恆春  
**墾丁**  
烤友社

恆春

享 **8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公路 1177 之 3 號 Tel:0980-35397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69>



四重溪  
**大山溫泉**  
農場餐廳

四重溪

贈送 **特色野菜** 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大梅路 60-1 號 Tel:08-8825725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70>



四重溪  
**大山**  
自助式火鍋

四重溪

贈送 **有機蔬菜** 一份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溫泉路 111 號 Tel:08-8863333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71>



恆春  
**古早味**  
阿婆的鹹糰

恆春

滿一百可折價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福德路 92 號 (恆春老街) Tel:08-889847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54>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李坊 肉圓

恆春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南路 57-2 號 Tel:08-8882921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0>



## 一品 滷味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87 號 Tel:08-8861697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56>



## 吳師傅 魯味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207 號 Tel:08-8861075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4>



## 朵朵圈 脆皮香雞排

墾丁

滿一百可折價 10 元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大街上肯德基對街 Tel:0956-25129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7>

#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Y 寶寶 煙燻滷味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86 號 Tel:08-886333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9>



## 士林 超大熱狗

墾丁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86 號 Tel:08-886333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68>



## 巨林 美而美

恆春

滿一百可折價 95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恆南路 31 號 Tel:08-8899488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7>



## 三年九班

恆春

滿一千贈送彈珠汽水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中山路 39 號 Tel:08-8883939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83>

宅配幸福 吃喝玩樂盡在墾丁！【優惠折價券】

(消費爭議悉與本處無關)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南灣  
天鵝湖飯店  
Spa 券

享 7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南灣路 500 號 Tel:08-8891234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00>



紅柴坑  
紅柴水鄉  
Spa 券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山海里紅柴路 37 號 Tel:08-886900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211>



墾丁  
棋盤腳  
T 恤專賣店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墾丁路 145 號 Tel:08-8861993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99>



四重溪  
足享受

享 9 折優惠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

車城鄉溫泉村 107 號 Tel:08-8825980  
<http://www.hotkt.com/restaurant/RestaurantDtl.php?RId=172>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使用注意事項：

本券請於使用日期內使用，逾期視同作廢。

本券不得折換現金或找零。

影印無效，遺失恕不補發。

本券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即日起至 100 / 12 / 31 止。



# 節能減碳20撇步

節能減碳又省錢，聰明用電愛地球  
教你二十個輕鬆省電的小撇步

## 一、煥對燈就節電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

將一顆100瓦的白熾燈泡汰換為1顆20瓦的省電燈泡，1年就可省下280元的電費，並少排放64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2

將7.2瓦的神明燈泡，汰換成0.8瓦的省電LED燈泡，每更換一對神明燈泡，1年就可省下306元的電費，並少排放70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3

將18瓦T9燈管4支汰換成14瓦T5燈管3支，1年就可省下620元，並少排放142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4

將傳統式16瓦出口警示燈汰換成5瓦以下LED出口警示燈，1年可省下260元，並少排放60公斤的二氧化碳。

## 二、空調節能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5

店家加裝自動門或冷氣簾，可節52%空調耗電，以15坪店面為例，每年夏季可省1萬元冷氣電費。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6

冷氣濾網定期清一清，室內空氣涼爽又清新，1年還可省約330元，並少排放75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7

冷氣每調高1度，1年即可省下約200元電費，並少排放45公斤的二氧化碳。

## 三、生活節能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8

請認明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建議選購級數小、效率高的冷氣機。以6坪空間常用冷氣機為例，購買第一級冷氣機，相較於第5級冷氣機，1年可省下470度電，約可省下1,280元。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9

請認明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建議選購級數小、效率高的電冰箱。以一台約560公升的電冰箱為例，購買第一級電冰箱，相較於第5級電冰箱機，1年可省下110度電，約可省下300元。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0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拔除電視、音響、DVD 等待機電器。1年可省1,000元電費，並少排240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1

少看電視多運動，走出戶外動一動。以42吋電視機為例，1天少看1小時，1年可省下320元，並少排放73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2

電熱水瓶加裝定時器。下班關機15小時，假日24小時關機，一年可省270元，並少排放62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3

開飲機加裝定時器。白天不在家，深夜睡眠時設定關機，1年可省720元。並少排放164公斤的二氧化碳。

## 四、辦公室節能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4

飲水機加裝定時器。下班關機12小時，假日24小時關機，1年可省1,850元，並少排放422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5

影印機下班及假日關機。1年可省4,030元，並少排放917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6

印表機下班及假日關機。1年可省430元，並少排放98公斤的二氧化碳。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7

電腦長時間不用記得要關機。電腦下班關機15小時，少開1小時，一年可省710元，並少排放163公斤的二氧化碳。

## 五、車輛節能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8

避免超速行駛。上高速公路以時速80-90公里行使，比時速110公里省油20%。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19

減輕車輛的負擔，節省油好悠哉。小客車每減少100公斤，讓您省下3%油耗。

### ◆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20

一週一日不開車。改搭捷運、公車或騎腳踏車，1週少開1天車，1年可省5,780，並少排放9443公斤的二氧化碳。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幸福墾丁·我的家 / 墾丁國家公園原住民服務手冊/曾添丁總編輯.--初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家公園, 2010.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2-5819-6(平裝)

1.公共服務 2.手冊 3.墾丁國家公園

992.3833

99023631

# 幸福墾丁·我的家

## 墾丁國家公園住民服務手冊

發 行 / 林青

審 定 / 李登志、林欽旭

總 編 輯 / 曾添丁

執行編輯 / 林瓊瑤

文字編輯 / 陳冠伶

美術編輯 / 張美鈴

出版單位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 址 /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電 話 / 08-8861321

網 址 / [www.ktnp.gov.tw](http://www.ktnp.gov.tw)

印 刷 / 舜程印刷有限公司 (04)23214125

初 版 / 2010年12月6500冊

GPN / 1009904276

ISBN / 978-986-02-5819-6(平裝)

定 價 / 新台幣 50 元整

展 售 處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電話：08-8861321轉505

